

《2011年建築物消防安全守則》

《1996年提供火警逃生途徑守則》（《逃生途徑守則》）、《1996年耐火結構守則》（《耐火結構守則》）及《2004年消防和救援進出途徑守則》（《進出途徑守則》）經檢討後，《2011年建築物消防安全守則》（《消防安全守則》）於2011年9月公布，就如何遵從《建築物（規劃）規例》第41(1)、41A、41B、41C和41D條，以及《建築物（建造）規例》第35條所訂明有關設置逃生途徑、消防和救援進出途徑及耐火結構的規定提供指引。《消防安全守則》取代《逃生途徑守則》、《耐火結構守則》和《進出途徑守則》，由以下七部分組成，並夾附附件一份：

A 部	序言
B 部	逃生途徑
C 部	耐火結構
D 部	進出途徑
E 部	建築元件和構件與火相關的特性
F 部	消防安全管理
G 部	消防工程指引
附件 A	發牌當局就牌照處所發出的守則和指引

適用範圍

2. 《消防安全守則》於2012年4月1日起生效；以下情況不受所限：

- (a) 2012年4月1日或之前已在施工或已獲同意展開工程的建築物或建築工程，可沿用《逃生途徑守則》、《耐火結構守則》和《進出途徑守則》作為設計基礎。為免生疑問，就新建築物而言，已獲同意展開的工程是指該等建築物的基礎工程；

- (b) 本作業備考初版發出日期起至 2012 年 4 月 1 日前呈交的建築圖則可選擇依循《消防安全守則》的規定，前提是所涉及的整幢建築物或整項建築工程的全部設計和建造均以《消防安全守則》為基礎。局部依循《消防安全守則》所載規定的建築圖則將不獲接納；以及
- (c) 《消防安全守則》不適用於《消防安全（商業處所）條例》（第 502 章）或《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第 572 章）規定採取的改善消防安全措施；請參閱《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PP-94 和 APP-145。

3. 就相關條例或規例沒有明確訂明的下列情況，《消防安全守則》的適用範圍如下：

- (a) 現存建築物的改動及加建工程

一般而言，只有受擬議改動及加建工程影響的範圍（包括受影響的出口路線）須遵從《消防安全守則》的規定。建築物其餘不受擬議工程影響的部分無須遵從《消防安全守則》的規定；

- (b) 持牌處所

與上文第 (a) 項的情況相似，只有建築物內須申領新牌照的範圍或持牌處所內受擬議改動及加建工程影響的範圍（包括受影響的出口路線）須遵從《消防安全守則》的規定；以及

- (c) 《消防安全守則》生效日期前已獲批准的圖則所顯示的建築工程的展開的同意

就 2012 年 4 月 1 日前已獲批准的圖則所顯示的建築工程，如符合《逃生途徑守則》、《耐火結構守則》和《進出途徑守則》的要求，建築事務監督一般不會反對就這些工程的展開發出同意，前提是在圖則首次獲批准的日期後的兩年內提出申請，且有關申請的其他各方面皆符合規定。在此情況下，如有需要，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應在申請佔用許可證前呈交經修訂圖則，證明符合《消防安全守則》的規定，以供審批。如已進行的建築工程不符合《消防安全守則》的規定，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第 21(6) 條，建築事務監督可拒絕發出佔用許可證。如上述圖則首次獲批准的日期與提出申請的日期已相隔超逾兩年，建築事務監督亦可行使《建築物條例》第 16(3)(d) 條，拒絕就有關工程的展開給予同意。

作業備考的適用範圍

4. 如上文第 2 段所述，**附錄 A** 臚列的作業備考不適用於受《消防安全守則》約束的建築物或建築工程。為免生疑問，該等作業備考會繼續適用於按照《逃生途徑守則》、《耐火結構守則》和《進出途徑守則》設計和建造的建築物和建築工程，以及《消防安全（商業處所）條例》或《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規定採取的改善消防安全措施。這些作業備考在有需要時會作進一步修訂或更新。

修訂《消防安全守則》

5. 屋宇署已成立技術委員會，工作範疇包括收集及考慮建築業界就使用《消防安全守則》所得出的意見。屋宇署已因應技術委員會的建議，將以下《消防安全守則》的修訂內容整合於《消防安全守則》（2024 年版本），並上載屋宇署網站 (www.bd.gov.hk)：

- (a) 附錄 B—2012 年 4 月版本；
- (b) 附錄 C—2013 年 1 月版本；
- (c) 附錄 D—2013 年 9 月版本；
- (d) 附錄 E—2014 年 10 月版本；
- (e) 附錄 F—2015 年 10 月版本；
- (f) 附錄 G—2023 年 6 月版本；
- (g) 附錄 H—2024 年 9 月版本。

建築事務監督 余寶美

檔 號：BD GR/CONS/14/E
BD GR/1-125/129
BD GR/1-50/81 (Pt.6)

初 版：2011 年 9 月
上 次 修 訂 版：2023 年 6 月
本 修 訂 版：2024 年 9 月（助理署長／拓展(1)）
（修訂第 5 段、刪除第 6 段
以及加入附錄 H）

(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 APP-153)

以下《作業備考》不適用於受《2011年建築物消防安全守則》
規管的建築物或建築工程

- (a) 《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
(《作業備考》) APP-14 – 設於非住用建築物或綜合用途建
築物內的電影院及其他公眾娛樂場所
- (b) 《作業備考》 APP-75 – 《建築物(規劃)規例》第 41A、
41B 及 41C 條建築物內的消防和救援進出途徑
- (c) 《作業備考》 APP-80 – 《1996年耐火結構守則》
- (d) 《作業備考》 APP-81 – 《1996年公眾娛樂場所(修訂)規例》
及有關的法例修訂
- (e) 《作業備考》 APP-82 – 《1996年提供火警逃生途徑守則》
- (f) 《作業備考》 APP-83 – 修訂及闡明《1996年耐火結構守則》
- (g) 《作業備考》 APP-85 – 已修訂的消防安全守則的適用範圍
- (h) 《作業備考》 APP-87 – 消防工程方法指南
- (i) 《作業備考》 APP-91 – 升降機裝置保養及更換工程
- (j) 《作業備考》 APP-92 – 修訂及澄清《1996年提供火警逃生
途徑守則》
- (k) 《作業備考》 APP-106 – 食肆廚房的耐火結構
- (l) 《作業備考》 APP-121 – 修訂《1996年提供火警逃生途徑守
則》
- (m) 《作業備考》 APP-123 – 《1996年耐火結構守則》第 12.3 段
可供選擇的設計

(2021年 3 月)

《2011 年建築物消防安全守則》的修訂
(2012 年 4 月)

說明：

 修改

 刪除

(2023 年 6 月)

《2011年建築物消防安全守則》更正對照表（2012年4月）

項目	段落／圖表	2011年9月版本	2012年4月版本									
I. 經修改／新增的規定												
1.	表 B1	—	<table border="1"> <tr> <td>5d</td> <td>會堂、聚會禮堂、會議中心 設活動座位 設固定座位</td> <td>0.5 座位數目</td> </tr> <tr> <td></td> <td>健身室及體育館</td> <td>3</td> </tr> <tr> <td></td> <td>泳池</td> <td>3</td> </tr> </table> <p>5. 就用途類別 5d 的泳池，評估可容納佔用人人數時採用的實用樓面面積是指該泳池的水面面積。</p>	5d	會堂、聚會禮堂、會議中心 設活動座位 設固定座位	0.5 座位數目		健身室及體育館	3		泳池	3
5d	會堂、聚會禮堂、會議中心 設活動座位 設固定座位	0.5 座位數目										
	健身室及體育館	3										
	泳池	3										
2.	C8.1 條	作為防火隔室牆壁一部分的防火屏障不應設有開口，除非該開口是以防火門或防火閘作防護，而防火門或防火閘的耐火效能，就完整性和隔熱性而言，不低於該防火隔室的耐火效能。若該開口的總闊度不超過該防火隔室牆壁的長度的 25%，防火門或防火閘有關隔熱性的規定則不適用。	如 C3.1 條所述作為防火隔室一部分的防火屏障不應設有開口，除非該開口是以防火門或防火閘作防護，而防火門或防火閘的耐火效能不低於該防火屏障的耐火效能。若該開口的總闊度超過該防火隔室牆壁的長度的 25%，該防火門或防火閘的隔熱性耐火效能不應低於該防火屏障的隔熱性耐火效能。如在防火門或防火閘的每一面裝設額外的花灑頭，並且符合下列規定，則該隔熱性耐火效能可以降低至不少於 30 分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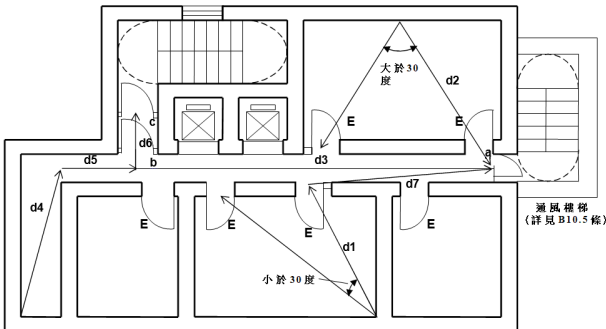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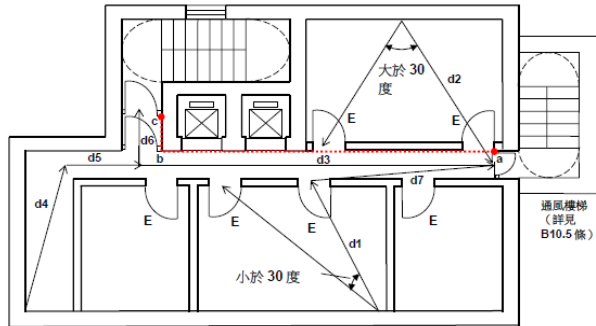
項目	段落／圖表	2011年9月版本	2012年4月版本
			<p>(a) 加裝的花灑頭必須是該建築物的消防裝置的一部分，並符合《最低限度之消防裝置及設備守則》的規定。</p> <p>(b) 加裝的花灑頭的布局／陣列應能完全覆蓋每一面的防火門或防火閘，而花灑頭的距離應符合由英國防損委員會編訂並包含 BS EN 12845:2003 的規定。</p>
3.	E13.1 條	<p>以下用途類別的裝修飾面和內襯的不可燃性應根據以下標準進行測試：</p> <p>(a) 所有用途類別 – 在防護出口內的構件根據 BS EN 13501-1:2007 進行測試時，應符合表 E1 的 A1 級別；</p> <p>(b) 用途類別 3 – 室內牆壁和天花板內襯各部分根據 BS EN 13501-1:2007 進行測試時，應符合表 E1 的 A2 級別；</p> <p>(c) 用途類別 5a – 電影院、會堂和劇院內的牆壁內襯，根據</p>	<p>如以下用途類別的 ■ 室內牆壁及天花板內襯和裝修飾面須控制其可燃性，應根據 ■ BS EN 13501-1:2007 進行測試，並符合以下標準：</p> <p>(a) 所有用途類別 – 在防護出口內 ■，■ 表 E1 的 A1 級別；</p> <p>(b) 用途類別 3 – 並非防護出口任何部分的其他地方（包括走廊、通道和房間），表 E1 的 B 或以上級別 ■；</p> <p>(c) 用途類別 5a – 電影院、會堂和劇院內 ■，表 E1 的 C 或以上級別 ■。</p> <p>■ 當根據英國標準進行測試時，其效能應符合表 E1 的對等歐洲級別。</p>

項目	段落／圖表	2011年9月版本	2012年4月版本
		<p>BS EN 13501-1：2007 進行測試時，應符合表 E1 的 A2 級別；</p> <p>(d) 如構件根據 BS 476 第 4 和 7 部分進行測試，則同等的準則應符合表 E1 的要求。</p>	
4.	E14.1 條	<p>以下用途類別的樓板內襯和樓板面層應根據以下標準進行測試以證明其不可燃性：</p> <p>(a) 所有用途類別 – 在防護出口內的樓板內襯和樓板面層根據 BS EN 13501-1：2007 進行測試時，應符合表 E1 的 A1 級別；</p> <p>(b) 用途類別 3 – 樓板內襯根據 BS EN 13501-1：2007 進行測試時，應符合表 E1 的 A2 級別；</p> <p>(c) 用途類別 5a – 電影院、會堂和劇院內的樓板內襯根據 BS EN 13501-1：2007 進行測試時，應符合表 E1 的 C 級別；</p>	<p>如以下用途類別的樓板內襯和樓板面層須控制其可燃性，應根據 BS EN 13501-1：2007 進行測試，並符合以下標準：</p> <p>(a) 所有用途類別 – 在防護出口內，表 E1 的 A1 級別；</p> <p>(b) 用途類別 3 – 並非防護出口任何部分的其他地方（包括走廊、通道和房間），表 E1 的 B 或以上級別；</p> <p>(c) 用途類別 5a – 電影院、會堂和劇院內，表 E1 的 C 或以上級別。</p> <p>當根據英國標準進行測試時，其效能應符合表 E1 的對等歐洲級別。</p>

項目	段落／圖表	2011年9月版本	2012年4月版本						
II. 作釐清和更新									
5.	圖 A2								
6.	表 B1	<table border="1" data-bbox="472 735 1059 882"> <tr> <td data-bbox="472 735 551 882">5 d</td> <td data-bbox="557 735 869 882">會堂、聚會禮堂 設活動座位 設固定座位</td> <td data-bbox="875 735 1059 882">0.5 座位數目</td> </tr> </table>	5 d	會堂、聚會禮堂 設活動座位 設固定座位	0.5 座位數目	<table border="1" data-bbox="1142 735 2058 882"> <tr> <td data-bbox="1142 735 1220 882">5 d</td> <td data-bbox="1227 735 1809 882">會堂、聚會禮堂、會議中心 設活動座位 設固定座位</td> <td data-bbox="1816 735 2058 882">0.5 座位數目</td> </tr> </table>	5 d	會堂、聚會禮堂、會議中心 設活動座位 設固定座位	0.5 座位數目
5 d	會堂、聚會禮堂 設活動座位 設固定座位	0.5 座位數目							
5 d	會堂、聚會禮堂、會議中心 設活動座位 設固定座位	0.5 座位數目							
7.	B7.2 條	<p>所提供的每一道出口門應可通往符合 B5 節要求的出口路線，而該出口路線亦不應與該房間可直接通往的任何其他出口路線相連。如有關的可容納佔用人的人數不超過 200 人，各出口門可通往一道可向多於一個方向逃走的走廊或露台通道。</p>	<p>根據 B7.1 條 提供的每一道出口門應可通往符合 B5 節要求的出口路線，而該出口路線亦不應與該房間可直接通往的任何其他出口路線相連。如有關的可容納佔用人的人數不超過 200 人，各出口門可通往一道可向多於一個方向逃走的走廊或露台通道。</p>						

項目	段落／圖表	2011年9月版本	2012年4月版本
8.	B8.2 條	<p>如須設有兩道或多過兩道規定的樓梯，則任何一道規定的樓梯的使用者應在任何時間均不必穿過其他人的私人處所，便可以通往至少另一道規定的樓梯。這條通道應以下列方式設置：</p> <p>(a) 於每一樓層；</p> <p>(b) 如屬在最低地面樓層以上不多於15層的住用建築物或綜合用途建築物，則最少於每5層設一條通道；或</p> <p>(c) 如庇護層設於中間樓層，該通道應設於庇護層及天台。</p> <p>在火警警報啟動或電力故障時，防止通往規定的樓梯的保安措施必須自動失效。</p>	<p>如須設有兩道或多過兩道規定的樓梯，則任何一道規定的樓梯的使用者應在任何時間均不必穿過其他人的私人處所，便可以通往至少另一道規定的樓梯。這條通道應以下列方式設置：</p> <p>(a) 於每一樓層；</p> <p>(b) 如屬在最低地面樓層以上不多於15層的住用建築物或綜合用途建築物，則最少於每5層設一條通道；或</p> <p>(c) 如庇護層平均地設於建築物的樓層之間，該通道應設於庇護層及天台。</p> <p>在火警警報啟動或電力故障時，防止通往規定的樓梯的保安措施必須自動失效。</p>

項目	段落／圖表	2011年9月版本	2012年4月版本
9.	B18.1 條	所有超逾最低地面樓層以上 25 層的建築物均應設有庇護層，符合 B18.5 條規定者除外。庇護層應設於與任何其他庇護層、街道水平或最終的安全地方相距不多於 20 層(如屬用途類別 6 的建築物)或 25 層(如屬其他用途類別的建築物)的樓層內。為施行本條的規定，樓層數目可不計算僅用作存放機械設備的樓層。	(只修訂英文版)
10.	B18.5 條	B18.1 至 B18.4 條不適用於在最低地面樓層以上不多於 40 層的住用建築物或綜合用途建築物。高度在最低地面樓層以上超逾 25 層但又不多於 40 層的住用建築物或綜合用途建築物，其主天台應作為庇護層並應符合 B18.3 及 B18.4 條的要求。	高度在最低地面樓層以上超逾 25 層但又不多於 40 層的住用建築物或綜合用途建築物，如其主天台設計為符合 B18.3 及 B18.4 條要求的庇護層，則該幢建築物無須符合 B18.1 及 B18.2 條所述的要求。

項目	段落／圖表	2011年9月版本	2012年4月版本
11.	B18.3 條 說明	—	<p>說明</p> <p>私人住宅單位的室內樓梯不得直接通往被指定為規定的庇護處的主天台部分。天台其餘部分的地方(不是指定的庇護處)可被用作私人天台,但除樓梯蓋外,該私人天台不可豎設其他構築物。該私人天台應以不少於1.5米高的實心圍牆與庇護處隔開。如豎設的樓梯蓋與庇護處相距少於1.8米,該樓梯蓋應具有不低於-/60/60的耐火效能。此外,庇護處毗鄰的機房應具有不低於-/120/120的耐火效能,而機房的任何無防護開口應與庇護處相距不少於1.8米。</p>
12.	圖 B2		

項目	段落／圖表	2011年9月版本						2012年4月版本					
13.	表 C2	9	防火閘、擋火物、防火擋板	否	是	否(指定除外)	每面分別測試	9	防火閘、擋火物、防火擋板、密封系統	否	是	否(指定除外)	每面分別測試
		10	排煙槽	是	是	是	從外測試	10	排煙槽	是	是	是	從外測試
		11	項目 14 以外的設施的圍封或密封系統	否	是	是	從外測試	11	項目 14 以外的設施的圍封	否	是	是	從外測試
		6. 如被指定須具有耐火效能的防火屏障是由本表的多個項目組成，則每個項目須個別符合本表指定的準則。											
14.	C10.1 條說明	<p>說明</p> <p>於中庭邊緣提供 450 毫米垂直向下屏障，是要確保會形成熱煙層，以啟動煙霧感應器和花灑系統。火警發生初期，該 450 毫米的向下屏障會阻隔熱煙層擴散，但隨着火勢擴大，這道屏障並非擬用以防止煙霧在樓層之間蔓延。</p>						<p>說明</p> <p>於中庭邊緣提供 450 毫米垂直向下屏障，是要確保會形成熱煙層，以啟動花灑系統。火警發生初期，該 450 毫米的向下屏障會阻隔熱煙層擴散，但隨着火勢擴大，這道屏障並非擬用以防止煙霧在樓層之間蔓延。</p> <p>在 C10.1(b) 條所述的隔煙幕應：</p> <p>(a) 在收到警報系統／煙霧感應器的訊息後或當主電力出現故障時啟動；</p>					

項目	段落／圖表	2011年9月版本	2012年4月版本
			<p data-bbox="1144 213 2087 341">(b) 設於從樓板底計垂直高度不少於 450 毫米處，或如開口附近設有假天花板，則延伸至假天花板下不少於 450 毫米處；以及</p> <p data-bbox="1144 405 2087 485">(c) 根據 BS EN12101-1（於 600°C 最少 30 分鐘）及 BS EN 1634-3 進行測試。</p>
15.	C10.2 條	<p data-bbox="474 552 1115 1062">對於保護建築物免受戶外自然環境因素干擾的幕牆或同類的結構，如其高度超過一層樓層，應完全用不可燃物料構造（窗口的密封膠及襯墊除外）。幕牆與裝設幕牆的建築物周邊之間的任何空隙應予密封，並形成一個有效的防煙及防火屏障，以防止煙霧及火勢於樓層之間蔓延，而該防煙及防火屏障應具有不低於有關樓層所具有的耐火效能。</p>	<p data-bbox="1144 552 2087 823">對於保護建築物免受戶外自然環境因素干擾的幕牆或同類的結構，如其高度超過一層樓層，應完全用不可燃物料構造（窗口的密封膠及襯墊除外）。幕牆與裝設幕牆的建築物周邊之間的任何空隙應予密封，並形成一個有效的防煙及防火屏障，以防止煙霧及火勢於樓層之間蔓延。該防煙及防火屏障應：</p> <p data-bbox="1144 887 2087 919">(a) 具有不低於有關樓層所具有的耐火效能；以及</p> <p data-bbox="1144 983 2087 1158">(b) 根據 BS EN12101-1 進行測試時，防煙屏障的 D-穩定性時間應不低於有關樓層的耐火效能，而最高煙霧泄漏率在 25Pa 和大氣溫度下不應高於 25m³/h/m²。</p>

項目	段落／圖表	2011年9月版本	2012年4月版本
16.	C10.3 條	<p>建築物的中庭應符合以下要求：</p> <p>(a) 中庭應與其他所有空間以具有不低於該空間所具有的耐火效能的防火屏障分隔開；該防火屏障可由防火牆、防火閘、防火幕、防火玻璃等組成；</p> <p>(b) 中庭的體積不得超逾 28 000 立方米；</p> <p>(c) 從最低連接樓層的樓板到最上方連接樓層的天花板的最低結構構件的底面，最高高度不得超過 15 米。參看圖 C6 的例子；</p> <p>(d) 中庭底部必須被有效的花灑系統覆蓋，該系統的設計及安裝須達到消防處處長滿意的程度；</p> <p>(e) 中庭不能連接超逾 3 層；以及</p> <p>(f) 特殊的中庭的其他防火分隔要求概由建築事務監督決定。</p>	<p>已裝設花灑系統的建築物的中庭應符合以下要求：</p> <p>(a) 中庭應與其他所有空間以具有不低於該空間所具有的耐火效能的防火屏障分隔開；該防火屏障可由防火牆、防火閘、防火幕、防火玻璃等組成；</p> <p>(b) 中庭的體積不得超逾 28 000 立方米；</p> <p>(c) 從最低連接樓層的樓板到最上方連接樓層的天花板的最低結構構件的底面，最高高度不得超過 15 米。參看圖 C6 的例子；</p> <p>(d) 中庭底部必須被 ■花灑系統覆蓋，該系統的設計及安裝須達到消防處處長滿意的程度；</p> <p>(e) 中庭不能連接超逾 3 層；以及</p> <p>(f) 設計特殊的中庭的其他防火分隔要求須由建築事務監督決定。</p>

項目	段落／圖表	2011年9月版本	2012年4月版本
17.	C12.3 條	主屋頂或建築物的任何其他部分，如作為或擬作為庇護層或庇護層的一部分，應具有不低於下一層樓層所具有的耐火效能。	建築物的主屋頂或屋頂的任何其他部分，如作為或擬作為庇護層或庇護層的一部分，應具有不低於下一層樓層所具有的耐火效能。
18.	C12.4 條	如防護出口通往一個臨時的安全地方，而該臨時的安全地方位於建築物的上層樓面（例如平台水平）的露天地方，而非直接通往街道或最終的安全地方，該沿着臨時安全地方的出口路線的屋頂應具有不低於其連接的樓層所具有的耐火效能。此外，該臨時安全地方的樓板應具有不低於下一層樓層所具有的耐火效能。	如防護出口通往一個臨時的安全地方，而該臨時的安全地方位於建築物的上層樓面（例如平台水平）的露天地方，而非直接通往街道或最終的安全地方，該沿着臨時安全地方的出口路線應符合C9節的要求。此外，該臨時安全地方的樓板應具有不低於下一層樓層所具有的耐火效能。
19.	C14.1 條	<p>每個地庫均應符合以下條件：</p> <p>(a) 在地面樓層與地庫之間構成防火隔室的防火屏障（包括所有通往地庫的規定的樓梯），其耐火效能不應低於 -/240/240；</p>	<p>每個地庫均應符合以下條件：</p> <p>(a) 在地面樓層與地庫之間構成防火隔室的防火屏障（包括所有通往地庫的防護出口），其耐火效能不應低於 -/240/240；</p>



項目	段落／圖表	2011年9月版本	2012年4月版本
20.	C14.2 條	<p>所有四邊被圍封的地庫均應設排煙口，而排煙口應符合以下條件：</p> <p>(a) 相互之間的距離不超逾 30 米，並沿臨街面或在毗鄰外牆之處裝置；</p> <p>(b) 設在高處，沿建築物周邊平均分布，以便產生互通的氣流；</p> <p>(c) 設於地庫內所有防火隔室；</p>	<p>所有四邊被圍封的地庫均應設排煙口，而排煙口應符合以下條件：</p> <p>(a) 相互之間的距離不超逾 30 米，並沿臨街面或在毗鄰外牆之處裝置；</p> <p>(b) 設在高處，沿建築物周邊平均分布，以便產生互通的氣流；</p> <p>(c) 設於地庫內所有如 C3.1 條所述的防火隔室；</p>
21.	C17 節	<p>C17 節 – 庇護層的防護</p> <p>C17.1 節</p> <hr/> <p>建築物內每一庇護層的庇護處應用耐火效能不少於 -/120/120 的牆壁和樓板與建築物的其餘部分包括通過此層的直槽或管道隔開。穿過庇護層的直槽或管道在該樓層內的部分不應有直接開口。</p>	<p>C17 節 – 設於中間樓層的庇護層的防護</p> <p>C17.1 節</p> <hr/> <p>建築物內每一庇護層的庇護處應用耐火效能不少於 -/120/120 的牆壁和樓板與建築物的其餘部分包括通過此層的直槽或管道隔開。穿過庇護層的直槽或管道在該樓層內的部分不應有直接開口。</p>
22.	C18.1 條	<p>設於一幢非住用建築物或一幢綜合用途建築物的非住用部分的電影院，如與同一幢建築物內作非住用</p>	<p>(只修訂英文版)</p>

項目	段落／圖表	2011年9月版本	2012年4月版本
		<p>用途的其他部分共用出口路線，則須符合以下的要求：</p> <p>(a) 每個電影院觀眾廳應自成一個防火隔室，並具有符合表 C1 的耐火效能；</p> <p>(b) 所有電影院觀眾廳應備有一個專用的排煙系統，由安裝在天花板的煙霧感應系統啟動，其設計和安裝應達到消防處處長滿意的程度；</p>	
23.	E3.1 條、 E4.4 條、 E5.1 條、 E6.1 條、 E7.1 條、 E8.1 條、 E9.1 條、 E12.1 條、 E13.2 條 及 E15.1 條	<p>承重元件應根據以下其中一項標準進行測試，以證明其須達到所需的耐火效能（結構穩定性、完整性及隔熱性，視乎情況而定）：</p>	<p>承重元件應根據以下 適用的 標準進行測試，以證明其須達到所需的耐火效能（結構穩定性、完整性及隔熱性，視乎情況而定）：</p>

項目	段落／圖表	2011年9月版本	2012年4月版本
24.	E5.1 條說明	—	<p>說明</p> <p>供安裝在垂直防火屏障開口的防火門、防火閘和可打開的窗，其耐火特性應根據 BS EN 1634-1:2008 的標準進行測試。在隔熱性方面，BS EN 1634-1:2008 就最高溫度上升的準則設定了兩個選擇。該等選擇是以隔熱性級別（I1 或 I2 級）為根據，而隔熱性級別須符合 BS EN 13501-2:2007。就隔熱性的準則而言，建議選擇 I1 級，以符合 BS 476。</p>
25.	E10.1 條	凡符合以下標準，可被視為不可燃產品：	凡符合以下 其中一項的 標準，可被視為不可燃產品：
26.	E13.3 條	<p>E13.3 條</p> <hr/> <p>以下標準亦可能適用：</p> <p>(a) NFPA 265: 2011, <i>Standard methods of fire tests for evaluating room fire growth contribution of textile coverings on full height panels and walls</i>。</p>	<p>刪除 E13.3 條</p> <hr/> <p></p>

項目	段落／圖表	2011年9月版本	2012年4月版本
27.	E13.4 條	<p>E13.4 條</p> <hr/> <p>以下英國標準在失效前將仍然適用：</p> <p>(a) BS 476 Part 6:1989, <i>Fire tests on building materials and structures - Method of test for fire propagation for products</i>；</p> <p>(b) BS 476 Part 7:1997, <i>Fire tests on building materials and structures - Method of test to determine the classification of the surface spread of flame of products</i>。</p>	<p>E13.3 條</p> <hr/> <p>以下英國標準在失效前將仍然適用：</p> <p>(a) BS 476-4:1970, <i>Fire tests on building materials and structures. Part 4: Non-combustibility test for materials</i>；</p> <p>(b) BS 476 Part 6:1989, <i>Fire tests on building materials and structures - Method of test for fire propagation for products</i>；</p> <p>(c) BS 476 Part 7:1997, <i>Fire tests on building materials and structures - Method of test to determine the classification of the surface spread of flame of products</i>。</p>
28.	E13 節說明	<p>說明</p> <p>裝修飾面是指固定於牆壁和天花板的物料。就電影院和劇院而言，裝修飾面還包括座椅襯料。</p>	<p>說明</p> <p>裝修飾面是指固定於牆壁和天花板的物料。就電影院和劇院而言，裝修飾面還包括座椅襯料。</p> <p>可供選擇的另一內襯測試：NFPA 265:2011, <i>Standard methods of fire tests for evaluating room fire growth contribution of textile coverings on full height panels and walls</i>。</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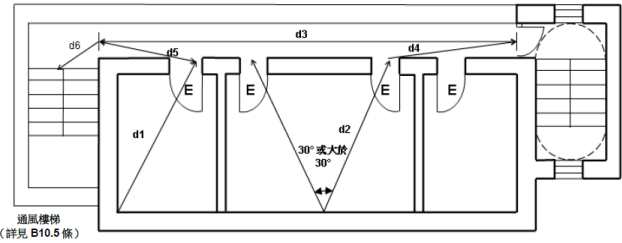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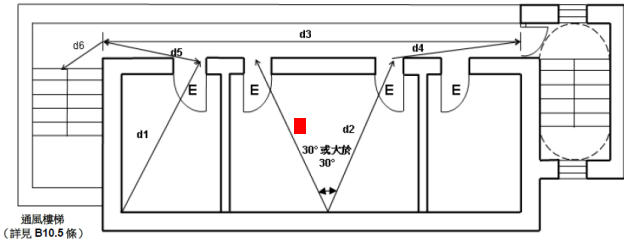
項目	段落／圖表	2011年9月版本	2012年4月版本
29.	E14.2 條	<p>樓板內襯和樓板面層如須受控制，應根據 BS EN ISO 9239-1:2010, <i>Reaction to fire tests for floorings. Determination of the burning behaviour using a radiant heat source</i> 進行測試。</p>	<p>為符合 E14.1 條的要求，樓板內襯和樓板面層應根據以下適用的標準進行測試：</p> <p>(a) BS EN ISO 1182:2010, <i>Reaction to fire tests for products. Non-combustibility test</i>；</p> <p>(b) BS EN ISO 1716:2010, <i>Reaction to fire tests for products. Determination of the gross heat of combustion (calorific value)</i>；</p> <p>(c) BS EN ISO 9239-1:2010, <i>Reaction to fire tests for floorings. Determination of the burning behaviour using a radiant heat source</i>；</p> <p>(d) BS EN ISO 11925-2:2010, <i>Reaction to fire tests. Ignitability of building products subjected to direct impingement of flame. Single-flame source test</i>。</p>
30.	E14.3 條	<p>其他小型測試也可適用：</p> <p>(a) BS 4790:1987, <i>Determination of the effects of a small source of ignition on textile floor coverings (hot metal nut method)</i>；</p> <p>(b) BS 6307:1982, ISO 6925-1982, <i>Method for determination of the effects of a small source</i></p>	<p>其他小型測試也可適用：</p> <p>(a) BS 4790:1987, <i>Determination of the effects of a small source of ignition on textile floor coverings (hot metal nut method)</i>；</p> <p>(b) BS 6307:1982, ISO 6925-1982, <i>Method for determination of the effects of a small source of ignition on textile floor coverings (methenamine tablet test)</i>。</p>

項目	段落／圖表	2011年9月版本	2012年4月版本
		<p><i>of ignition on textile floor coverings (methenamine tablet test) ;</i></p> <p>(c) BS EN ISO 11925-2:2010, <i>Reaction to fire tests. Ignitability of building products subjected to direct impingement of flame. Single-flame source test</i> °</p>	
31.	E15.2 條	<p>以下英國標準在失效前將仍然適用：</p> <p>(a) BS 476 Part 6:1989, <i>Fire tests on building materials and structures. Method of test for fire propagation for products ;</i></p> <p>(b) BS 476 Part 7:1997, <i>Fire tests on building materials and structures. Method of test to determine the classification of the surface spread of flame of products</i> °</p>	<p>以下英國標準在失效前將仍然適用：</p> <p>(a) BS 476-4:1970, <i>Fire tests on building materials and structures. Part 4: Non-combustibility test for materials ;</i></p> <p>(b) BS 476 Part 6:1989, <i>Fire tests on building materials and structures. Method of test for fire propagation for products ;</i></p> <p> (c) BS 476 Part 7:1997, <i>Fire tests on building materials and structures. Method of test to determine the classification of the surface spread of flame of products</i> °</p>
32.	E16.1 條	<p>建築事務監督承認已獲香港實驗所認可計劃下認可的實驗所，或其他在香港實驗所認可計劃下達成互認安排的實驗所認可機構所認可的實驗所。</p>	<p>建築事務監督承認已獲香港認可處在香港實驗所認可計劃下認可的實驗所，或其他在香港實驗所認可計劃下達成互認安排的實驗所認可機構所認可的實驗所。建築事務監督亦承認已獲香港認可處在香港認證機構認可計劃下認可的認證機構，或其他在香港</p>

項目	段落／圖表	2011年9月版本	2012年4月版本
			港認證機構認可計劃下達成多邊互認安排的認可機構所認可的認證機構。
33.	E16.2 條	<p>物料、產品或建築構件與火相關的特性，應按本部訂明的標準進行測試或予以評估，並須獲認證。此等認證應透過下列方式作出：</p> <p>(a) 由在香港實驗所認可計劃下獲認可的實驗所發出的測試報告，顯示有關物料、產品或建築構件具備規定的與火相關的特性；或</p> <p>(b) 按本部訂明的標準進行評估的報告，顯示有關物料、產品或建築構件具備規定的與火相關的特性。該評估報告應由：</p> <p>(i) 在香港實驗所認可計劃下獲認可的實驗所；或</p> <p>(ii) 在香港認證機構認可計劃下獲認可的認證機構擬備。</p>	<p>物料、產品或建築構件與火相關的特性，應按本部訂明的標準進行測試或予以評估，並須獲認證為達到建築事務監督滿意的程度。此等認證應透過下列方式作出：</p> <p>(a) 由建築事務監督承認的實驗所，按其獲認可的測試範圍擬備測試報告；或</p> <p>(b) 由建築事務監督所認可的實驗所或認證機構擬備評估報告。評估的物料、產品或構件的類別或種類，應屬於該實驗所或認證機構獲認可的測試或認證範圍。</p>

項目	段落／圖表	2011年9月版本	2012年4月版本
34.	附件 A	(g) 社會福利署發出的《幼兒中心守則》	(g) 教育局及社會福利署發出的《學前機構辦學手冊》
III. 其他			
35.	B11.2 條	<p>(b) 用途類別 3：</p> <p>(i) 由任何一點至防護出口或至一點（從該點可經不同方向通往兩個或以上的防護出口）的距離不超逾 12 米；</p> <p>(ii) 於根據 B10.6 條設有露台通道的樓層：由任何一點至防護出口或至一個選點（從該選點可經不同方向通往兩個或以上的防護出口）的距離不超逾 24 米；</p>	<p>(b) 用途類別 3：</p> <p>(i) 由任何一點至防護出口或至一點（從該點可經不同方向通往兩個或以上的防護出口）的距離不超逾 12 米；</p> <p>(ii) 於設有符合 B10.6 條所載的露台通道的樓層：由任何一點至防護出口或至一個選點（從該選點可經不同方向通往兩個或以上的防護出口）的距離不超逾 24 米；</p>

項目	段落／圖表	2011年9月版本	2012年4月版本
36.	B12.5 條	<p>就本節而言，設有花灑系統的建築物是指整幢均設有符合《最低限度之消防裝置及設備與裝置及設備之檢查、測試及保養守則》規定的花灑系統的建築物。如建築物只有某部分設有花灑系統，另一些部分卻沒有，而供這些不同部分使用的各道規定的樓梯並無分隔開，則應按照表 B3 以評估該等規定的樓梯的疏散數值。</p>	<p>就本節而言，設有花灑系統的建築物是指整幢均設有符合《最低限度之消防裝置及設備 ■ 守則》規定的花灑系統的建築物。如建築物只有某部分設有花灑系統，另一些部分卻沒有，而供這些不同部分使用的各道規定的樓梯並無分隔開，則應按照表 B3 以評估該等規定的樓梯的疏散數值。</p>
37.	圖 B3		

項目	段落／圖表	2011年9月版本	2012年4月版本
38.	圖 B4	 <p>通風樓梯 (詳見 B10.5 條)</p>	 <p>通風樓梯 (詳見 B10.5 條)</p>
39.	C4.2 條	<p>按照 E 部進行測試時，建築構件、防火屏障、固定窗、防火門、防火閘或其他組件所需的耐火效能，應在表 C2 指定的各種火燒測試方式中符合穩定性、完整性或隔熱性準則當中的一項或多項準則。</p>	<p>按照 E 部進行測試時，建築構件、組件和防火屏障所需的耐火效能，應在表 C2 指定的各種火燒測試方式中符合穩定性、完整性或隔熱性準則當中的一項或多項準則。</p>
40.	C8.4 條	<p>在符合 C8.3 條的要求下，屋宇設備（包括相關管道、幹槽、導管、喉管、電線及同類設備）如設於同一防火隔室內，則不須以防火屏障圍封。</p>	<p>在符合 C8.2 條的要求下，屋宇設備（包括相關管道、幹槽、導管、喉管、電線及同類設備）如設於同一防火隔室內，則不須以防火屏障圍封。</p>
41.	C18.2 條	<p>劇院應提供下列消防安全設施： (a) 劇院應全面以花灑系統保護，其設計和安裝應達到消防處處長滿意的程度，或設有一道舞臺牆將舞臺區與座位區分隔；</p>	<p>劇院應提供下列消防安全設施： (a) 劇院應全面以花灑系統保護，其設計和安裝應達到消防處處長滿意的程度，並設有一道舞臺牆將舞臺區與座位區分隔；</p>

項目	段落／圖表	2011年9月版本	2012年4月版本																								
42.	表 D1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474 252 533 443">(7) 用途類別 6</td> <td data-bbox="539 252 779 443">(a) 超逾 2 層但街道平均水平之體積(包括地庫)不超逾 7 000 立方米</td> <td data-bbox="786 252 882 443">兩道或以上(數量與樓梯相同)</td> <td data-bbox="889 252 985 443">或在層部的範圍內</td> <td data-bbox="992 252 1115 443">在各樓層任何 60 米範圍內</td> <td data-bbox="1122 252 1122 443">—</td> </tr> <tr> <td data-bbox="474 448 533 639">(b)</td> <td data-bbox="539 448 779 639">超逾 1 層但街道平均水平之積(包括地庫)不超逾 7 000 立方米</td> <td data-bbox="786 448 882 639">兩道或以上(數量與樓梯相同)</td> <td data-bbox="889 448 985 639">或在層部的範圍內</td> <td data-bbox="992 448 1115 639">在各樓層任何 60 米範圍內</td> <td data-bbox="1122 448 1122 639">應有一個</td> </tr> </table>	(7) 用途類別 6	(a) 超逾 2 層但街道平均水平之體積(包括地庫)不超逾 7 000 立方米	兩道或以上(數量與樓梯相同)	或在層部的範圍內	在各樓層任何 60 米範圍內	—	(b)	超逾 1 層但街道平均水平之積(包括地庫)不超逾 7 000 立方米	兩道或以上(數量與樓梯相同)	或在層部的範圍內	在各樓層任何 60 米範圍內	應有一個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1140 252 1263 443">(7) 用途類別 6</td> <td data-bbox="1270 252 1570 443">(a) 超逾 2 層但街道平均水平之體積(包括地庫)不超逾 7 000 立方米</td> <td data-bbox="1576 252 1722 443">兩道或以上(數量與樓梯相同)</td> <td data-bbox="1729 252 1897 443">以應有的 60 米範圍內</td> <td data-bbox="1904 252 2072 443">在各樓層任何 60 米範圍內</td> <td data-bbox="2078 252 2078 443">—</td> </tr> <tr> <td data-bbox="1140 448 1263 639">(b)</td> <td data-bbox="1270 448 1570 639">超逾 1 層但街道平均水平之積(包括地庫)不超逾 7 000 立方米</td> <td data-bbox="1576 448 1722 639">兩道或以上(數量與樓梯相同)</td> <td data-bbox="1729 448 1897 639">以應有的 60 米範圍內</td> <td data-bbox="1904 448 2072 639">在各樓層任何 60 米範圍內</td> <td data-bbox="2078 448 2078 639">應有一個</td> </tr> </table>	(7) 用途類別 6	(a) 超逾 2 層但街道平均水平之體積(包括地庫)不超逾 7 000 立方米	兩道或以上(數量與樓梯相同)	以應有的 60 米範圍內	在各樓層任何 60 米範圍內	—	(b)	超逾 1 層但街道平均水平之積(包括地庫)不超逾 7 000 立方米	兩道或以上(數量與樓梯相同)	以應有的 60 米範圍內	在各樓層任何 60 米範圍內	應有一個
(7) 用途類別 6	(a) 超逾 2 層但街道平均水平之體積(包括地庫)不超逾 7 000 立方米	兩道或以上(數量與樓梯相同)	或在層部的範圍內	在各樓層任何 60 米範圍內	—																						
(b)	超逾 1 層但街道平均水平之積(包括地庫)不超逾 7 000 立方米	兩道或以上(數量與樓梯相同)	或在層部的範圍內	在各樓層任何 60 米範圍內	應有一個																						
(7) 用途類別 6	(a) 超逾 2 層但街道平均水平之體積(包括地庫)不超逾 7 000 立方米	兩道或以上(數量與樓梯相同)	以應有的 60 米範圍內	在各樓層任何 60 米範圍內	—																						
(b)	超逾 1 層但街道平均水平之積(包括地庫)不超逾 7 000 立方米	兩道或以上(數量與樓梯相同)	以應有的 60 米範圍內	在各樓層任何 60 米範圍內	應有一個																						
43.	D20.2 條	在消防和救援樓梯間內的每部消防員升降機應符合 D9.2、D10、D12 及 D13 條所訂的要求。	在消防和救援樓梯間內的每部消防員升降機應符合 D9.2 條 和 D10、D12 及 D13 節 所訂的要求。																								
44.	D22.1 條	為施行《建築物(規劃)規例》第 41D 條，本條就建於或即將建於新發展地盤的建築物，指明緊急車輛通道的設計及建造規定。為免生疑問，本條載列的要求亦適用於所有其後在新發展地盤內重建的樓宇。	為施行《建築物(規劃)規例》第 41D 條，本 節 就建於或即將建於新發展地盤的建築物，指明緊急車輛通道的設計及建造規定。為免生疑問，本 節 載列的要求亦適用於所有其後在新發展地盤內重建的樓宇。																								

項目	段落／圖表	2011年9月版本	2012年4月版本
45.	D25.1 條	<p>就本部 D22、D23 及 D24 條所訂定有關緊急車輛通道在設計及建造方面的任何或所有規定，建築物在下列情況下可根據《建築物（規劃）規例》第 41D(3)條獲得豁免：</p> <p>(a) 該建築物的擬作用途僅構成低火警危險；或</p> <p>(b) 基於有關地盤所在地區的地形特徵，設置緊急車輛通道或遵從上文 D22、D23 及 D24 條的要求並不切實可行。</p>	<p>就本部 D22、D23 及 D24 節所訂定有關緊急車輛通道在設計及建造方面的任何或所有規定，建築物在下列情況下可根據《建築物（規劃）規例》第 41D(3)條獲得豁免：</p> <p>(a) 該建築物的擬作用途僅構成低火警危險；或</p> <p>(b) 基於有關地盤所在地區的地形特徵，設置緊急車輛通道或遵從上文 D22、D23 及 D24 節的要求並不切實可行。</p>

項目	段落／圖表	2011年9月版本	2012年4月版本		
46.	表 F1	2.1	防護門廊、消防員升降機門廊、規定的樓梯、機房等的防火門，包括其金屬部分及玻璃（如有的話），保持良好狀況。		
		2.7	防護門廊或規定的樓梯的牆壁上沒有違例開口。		
		2.8	固定窗沒有穿孔。		
		2.12	沒有在防護門廊或規定的樓梯內安裝抽氣扇、空調機或同類裝置。		
47.	表 E4	實心預應力混凝土構造			
		厚度包括找平層	170	125	100
		所有鋼筋的混凝土保護層－			
		實心預應力混凝土構造			
厚度包括找平層	170	125	100		
所有鋼筋的混凝土保護層－					

《2011年建築物消防安全守則》的修訂
(2013年1月)

說明：

 修改


 刪除

(2023年6月)

《2011年建築物消防安全守則》更正對照表（2013年1月）

項目	段落／圖表	2012年4月版本	修訂
1.	E9.1 條	<p>E9 節 — 防火門和防煙門的煙霧洩漏</p> <p>E9.1 條</p> <p>為確定通過防火門或具有防煙密封裝置的門的縫隙的煙霧洩漏量，有關的門應根據以下適用的標準進行測試：</p> <p>(a) BS EN 1634-3:2004, <i>Fire resistance and smoke control tests for door and shutter assemblies, openable windows and elements of building hardware. Smoke control test for door and shutter assemblies</i>；</p> <p>(b) BS EN 14600:2005, <i>Doorsets and openable windows with fire resisting and/or smoke control characteristics. Requirements and classification</i>；</p> <p>(c) 在大氣溫度下（空氣溫度為 25 ± 15 °C），通過門及其配件的洩漏率應符合 <i>ISO 5925-1:2007, Fire tests – Smoke-control door and shutter assemblies - Part 1: Ambient- and medium-temperature leakage tests</i> 的要求；</p>	<p>E9 節 — 裝有防煙封條的門的煙霧洩漏</p> <p>E9.1 條</p> <p>應按照以下適用的標準，在大氣溫度和中等溫度下測試裝有防煙封條的門，證明符合煙霧洩漏率準則：</p> <p>(a) BS EN 1634-3:2004, <i>Fire resistance and smoke control tests for door and shutter assemblies, openable windows and elements of building hardware. Smoke control test for door and shutter assemblies</i>；</p> <p>(b) BS EN 14600:2005, <i>Doorsets and openable windows with fire resisting and/or smoke control characteristics. Requirements and classification</i>；</p> <p>(c) ISO 5925-1:2007, <i>Fire tests - Smoke-control door and shutter assemblies - Part 1: Ambient- and medium-temperature leakage tests</i>；</p> <p>(d) UL 1784:2009, <i>UL Standard for safety air leakage tests of door assemblies</i>；或</p>

項目	段落 / 圖表	2012年4月版本	修訂
		<p>(d) 在中等溫度下（空氣溫度為 200 ± 20 °C），應就通過門及其配件的洩漏率進行測試，以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標準：</p> <p>(i) UL 1784:2009, <i>UL Standard for safety air leakage tests of door assemblies</i>；或</p> <p>(ii) AS 1530:Part 7:2007, <i>Methods for fire tests on building materials, components and structures- Smoke control assemblies. Ambient and medium</i>。</p>	<p>(e) ■ AS 1530:Part 7:2007, <i>Methods for fire tests on building materials, components and structures- Smoke control assemblies. Ambient and medium</i>。</p>

項目	段落／圖表	2012年4月版本	修訂
2.	E9.2 條	<p>E9.2 條</p> <p>具有防煙密封裝置的門的可接受準則如下：</p> <p>(a) 在 25pa/LM 的大氣壓力下，通過防煙門的煙霧流量每米寬度應少於每小時 3 立方米。</p> <p>(b) 對於具耐火效能的防煙門，須使用能抵禦溫度高於 200 °C 長達 30 分鐘以上的高溫防煙密封裝置。</p> <p>(c) 對於防煙但無須具耐火效能的防煙門，須使用能抵禦最高溫度為 200 °C 長達 30 分鐘的中低溫防煙密封裝置。</p>	<p>刪除 E9.2 條</p> 

《2011年建築物消防安全守則》的修訂
(2013年9月)


說明：

 修改

 刪除

(2023年6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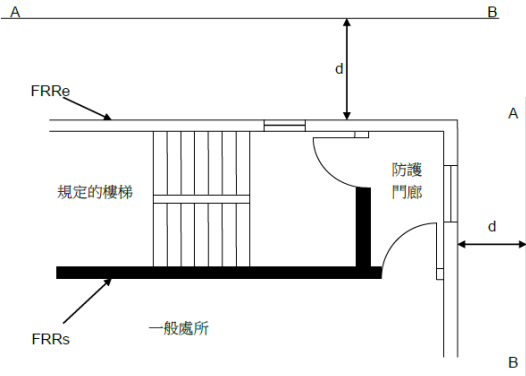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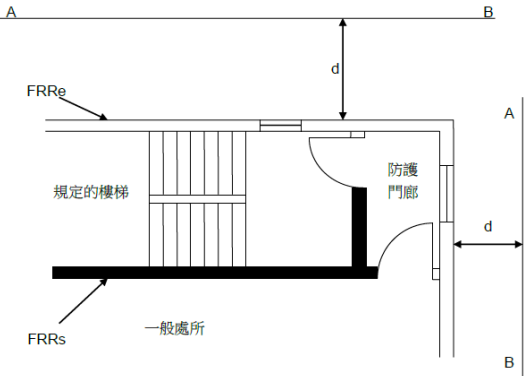
《2011年建築物消防安全守則》更正對照表（2013年9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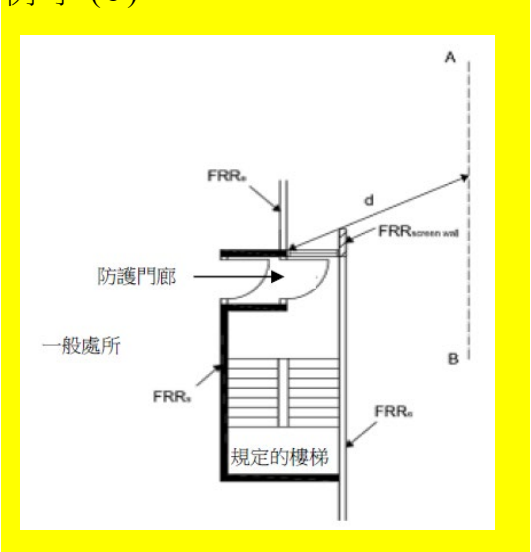
項目	段落／圖表	2012年4月版本	修訂
1.	表 A1 用途類別 1b 的典型示例	住宅單位，包括附服務設施寓所	（只修訂英文版）
2.	第 3 章 — 釋義	<p>“通道樓梯”（Access staircase）指其設計及建造使消防員可在火警發生時，在安全和無阻的情況下通往建築物所有樓層的樓梯。</p> <p>“其他出口”（Alternative exit）指樓層中有多於一條出口路線可供選擇的一點。</p> <p>“露台通道”（Balcony approach）指作為外部通道通往公用樓梯的露台，而該露台可供兩個或更多的用戶使用。</p>	<p>刪除表 B1 內“其他出口”的釋義：</p> <p>“通道樓梯”（Access staircase）指其設計及建造使消防員可在火警發生時，在安全和無阻的情況下通往建築物所有樓層的樓梯。</p> <p></p> <p>“露台通道”（Balcony approach）指作為外部通道通往公用樓梯的露台，而該露台可供兩個或更多的用戶使用。</p>

項目	段落／圖表	2012年4月版本	修訂
3.	表 B1 的註	6. 用途類別 8 的 … …	<p>於表 B1 加入有關靈灰安置所的註：</p> <p>6. 至於用途類別 5d 的靈灰安置所，為免去疑問，在計算其實用樓面面積時，出口路線（包括“露台通道設計”的走廊）的訂明闊度，以及升降機門廊等通道地方應計算在內，但龕位和樓梯的面積則無須計算。</p> <p>7. 用途類別 8 的 … …</p>
4.	B10.3 條	建築物任何部分的逃生途徑應能通往另一道規定的樓梯，而無須穿越一處規定的樓梯圍建物或一道規定的樓梯的平台（視乎情況而定）。	建築物任何部分的逃生途徑應能通往另一道規定的樓梯，而無須穿越一處規定的樓梯圍建物（包括 B10.4(b) 條或 B17.5 條所規定的防護門廊）或一道規定的樓梯的平台（視乎情況而定）。
5.	B16.1 條	每個升降機大堂均應設有通道通往一條出口路線，有關通道須暢通無阻且不設可鎖上的門。此外，這條通道應時刻可讓從升降機機廂步出升降機大堂的人使用。但如建築物設有直接對講裝置，接駁升降機大堂至其管理處，當局也接受這種裝置作為一項充分的代替設施。	每個升降機大堂均應設有通道通往一條出口路線，有關通道須暢通無阻且不設可鎖上的門。此外，這條通道應時刻可讓從升降機機廂步出升降機大堂的人使用。但如建築物設有可藉後備電源支援運作至少 2 小時的直接對講裝置，接駁升降機大堂至其管理處，當局也接受這種裝置作為一項充分的代替設施。

項目	段落／圖表	2012年4月版本	修訂
6.	B27.3(g) 條	(g) 由電影院前往一部可供其他處所使用的升降機時，應經過防護門廊。消防員升降機應開向消防和救援樓梯間的通風門廊，而該門廊應可通往電影院。	(g) 由電影院前往一部可供其他處所使用的升降機時，應經過防護門廊。消防員升降機應開向消防和救援樓梯間的通風門廊，而該門廊應可通往電影院的觀眾廳。
7.	B27.6(a) 條	(a) 電影院裏的每一橫排座位，若只有一邊連接過道，其長度最長不應超過 12 米，若兩邊皆連接過道，則不應超過 24 米；	(a) 觀眾廳裏的每一橫排座位，若只有一邊連接過道，其長度最長不應超過 12 米，若兩邊皆連接過道，則不應超過 24 米；
8.	B27.7(a) 條	(a) 放映室的所有出口路線必須符合本章所載的要求。不過，如屬附設於一個電影院的高架放映室，而行走距離符合 B11 節的規定，則只須提供一個出口。該放映室的唯一出口或其中一個出口可穿越該電影院的座位區，通往規定的樓梯；以及	(a) 放映室的所有出口路線必須符合本章所載的要求。不過，如屬附設於一個觀眾廳的高架放映室，而行走距離符合 B11 節的規定，則只須提供一個出口。該放映室的唯一出口或其中一個出口可穿越該觀眾廳的座位區，通往規定的樓梯；以及

項目	段落／圖表	2012年4月版本	修訂
9.	B28.1 條	<p>B28.1 條</p> <p>臨時建築物應符合以下要求：</p> <p>(a) 構築物的任何部分不應建於水上；</p> <p>(b) 構築物的任何部分不應位於其他構築物的9米範圍內；</p> <p>(c) 構築物不應超過一層高；</p> <p>(d) 構築物地板或鋪板的任何部分均應符合下列的高度規定：</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i) 如構築物設有地板或鋪板坡道，不應高於地面水平多於1.5米；及</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ii) 如構築物設有由梯級式橫排座位組成的觀眾看台，則不應高於地面水平多於3米。</p>	<p>刪除 B28.1 條</p> <p>■</p>
10.	B28.2 至 B28.8 條	B28.2 至 B28.8 條	B28. ■ 1 至 B28. ■ 7 條
11.	C6.1(c) 條	(c) 住宅單位或旅館客房的每一扇防火門均應裝有防煙封條。	(c) 住宅單位或旅館客房 通往公共室內走廊 的每一扇防火門均應裝有防煙封條。

項目	段落／圖表	2012年4月版本	修訂
12.	C9.7 條	—	<p>說明</p> <p>計算該 6 米距離時，應由上述條文第 (a) 至 (d) 項所列的地方，沿直線量度至最接近的規定樓梯或防護門廊的窗邊。在量度規定的最少 6 米距離時，該窗邊的任何屏障所需的耐火效能，如不低於規定的樓梯或防護門廊的屏障所需的耐火效能，則可當作為實心分隔牆。參看圖 C2 例子 (b) 的說明。</p>
13.	圖 C2	<p>圖 C2：在規定的樓梯及防護門廊外牆的開口（見 C9.7 條）</p> <hr/>  <p>FRRs：外牆的耐火效能 FRRs：規定的樓梯的耐火效能 AB代表： i. 街道的另一面</p>	<p>加入一幅圖作為例子 (b)：</p> <p>圖 C2：在規定的樓梯及防護門廊外牆的開口（見 C9.7 條）</p> <hr/> <p>例子 (a)</p> 

項目	段落／圖表	2012年4月版本	修訂
		<p>ii. 與毗鄰地盤的共同界線</p> <p>iii. 任何其他耐火效能 $< FRRe$ 的外牆或同一建築物的無防護開口</p> <p>iv. 同一地盤內任何其他的建築物</p> <p>如 $d > 6$ 米，則外牆可不設防護</p> <p>如 $d \leq 6$ 米，則外牆的 $FRRe \geq FRRs$</p> <p>開口：i) $d \leq 6$ 米</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設置耐火效能 $\geq FRRe$ 的固定窗 — 在下列地方設置耐火效能 $\geq FRRe$ 的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地面樓層出口處 ▪ 平台／屋頂水平 <p>ii) $d > 6$ 米 — 不須設防護</p>	<p>例子 (b)</p>  <p>$FRRe$：外牆的耐火效能</p> <p>$FRRs$：規定的樓梯的耐火效能</p> <p>$FRR_{screen\ wall}$：分隔牆的耐火效能 $\geq FRRs$</p> <p>AB代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街道的另一面 ii. 與毗鄰地盤的共同界線 iii. 任何其他耐火效能 $< FRRe$ 的外牆或同一建築物的無防護開口 iv. 同一地盤內任何其他的建築物 <p>如 $d > 6$ 米，則外牆可不設防護</p> <p>如 $d \leq 6$ 米，則外牆的 $FRRe \geq FRRs$</p> <p>開口：i) $d \leq 6$ 米</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設置耐火效能 $\geq FRRe$ 的固定窗 — 在下列地方設置耐火效能 $\geq FRRe$ 的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地面樓層出口處 ▪ 平台／屋頂水平 <p>ii) $d > 6$ 米 — 不須設防護</p>

項目	段落／圖表	2012年4月版本	修訂
14.	D22.2 條	除本條另有指明外，所有適用於本節的緊急車輛通道均應依照下列要求設計和建造：	除本節另有指明外，所有適用於本節的緊急車輛通道均應依照下列要求設計和建造：
15.	E8.3 條	—	<p>加入新的條次：</p> <p>E8.3 條</p> <p>所有新安裝的擋板應由註冊專門承建商（通風系統工程類別）檢查及證明為安全及運作良好。</p>
16.	表 G1 中用途類別 5c 的設計火警規模示例	列車火警的規模介乎 5 兆瓦至 6.2 兆瓦之間，見註釋(5)。	列車火警的規模介乎 5 兆瓦至 22 兆瓦之間，見註釋(5)。
17.	G7.3 條 “熱煙測試”下的第 2 段	使用熱煙測試可能不能完全有效地測試煙霧控制系統的消防工程方案。為免破壞現場的環境，熱煙測試一般都會在 1 至 1.5 兆瓦的範圍內進行。這程度遠低於大多數的設計火警，所以熱煙測試不能充分顯現設計火警的情況。此外，由於電腦模擬非常先進，而大多數軟件亦支援重大驗證程序，熱煙測試並非在所有情況下均屬相關。	使用熱煙測試可能不能完全有效地測試煙霧控制系統的消防工程方案。為免破壞現場的環境，熱煙測試一般都會在 1 至 1.5 兆瓦的範圍內進行。由於這程度遠低於大多數的設計火警，故不能充分顯現設計火警的情況。在這方面，可配合電腦模擬及驗證程序來測試煙霧控制系統的消防工程方案。

《2011年建築物消防安全守則》的修訂
(2014年10月)

說明：

 修改

 刪除

(2023年6月)


《2011年建築物消防安全守則》更正對照表（2014年10月）


項目	段落／圖表	2012年4月版本	修訂
1.	B部 第4章 ¹	—	<p>第4章 – 為殘疾人士提供逃生途徑</p> <p>B29節 – 本章的應用</p> <p>B29.1條</p> <hr/> <p>就本章而言，“殘疾人士”一詞的涵義與屋宇署不時發出的《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就該詞所界定的涵義相同。</p> <p>本章條文不適用於：</p> <p>(a) 獲豁免遵從《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所載“必須遵守的設計規定”的建築物或建築物部分。該手冊由屋宇署不時發出；</p> <p>(b) 地盤面積不超過500平方米的建築物內的任何樓層，而有關樓層的面積不超過200平方米；</p>

¹ 設置臨時庇護處的規定於2014年10月25日起實施，惟不適用於正在興建的建築物或正在進行的建築工程，以及於2014年10月24日或之前已獲同意興建的建築物或進行的建築工程。為免生歧義，後者（即“已獲同意的情況”）指新建樓宇的建築圖則已獲批准和該等樓宇的基礎工程已獲同意展開的情況。

項目	段落／圖表	2012年4月版本	修訂
			<p>(c) 地盤面積不超過 500 平方米的建築物內的任何樓層，而有關樓層不得建有超過 2 個單位；</p> <p>(d) 根據 B10.5 及 B10.6 條規定分別設有通風樓梯和露台通道的建築物，以及根據 D3.1 條無須提供消防員升降機的建築物；</p> <p>(e) 庇護層；或</p> <p>(f) 直接通往最終安全地方的地面樓層。</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p>說明</p> <p>上述 B29.1(b)及(c)條所述小型發展項目的佔用人數目不多，而且防護出口或消防員升降機門廊就在單位門外。在這情況下，殘疾人士可留在單位內等候救援。</p> </div> <p>B30 節 — 臨時庇護處</p> <p>B30.1 條</p> <p>就本章適用的建築物而言，每一樓層每個防火隔室的防護出口或消防員升降機門廊應設有至少一個面積不少於 1.5 米乘 1.5 米的臨時庇護處。有繞道門廊的不同防火隔室可共用一個臨時庇護處，但使用該臨時庇護處的樓層，其任何部分不得與該庇護處相距多於 60 米。上述的庇護處不應令出口路線的最小闊度和規定的樓梯的平台的有效闊度／半徑減少，亦不應令消防員升降機門廊的最小面積減少。防護出口和消防員升降機門廊應有空</p>

項目	段落 / 圖表	2012年4月版本	修訂
			<p data-bbox="920 209 2092 389">間讓輪椅移動。為求設計靈活，在同一防護出口或消防員升降機門廊可設置兩個彼此在視線範圍內、面積為 0.75 米乘 1.5 米（而非一個 1.5 米乘 1.5 米）的臨時庇護處。圖 B6 載有例子，以供參考。</p> <div data-bbox="920 432 2092 596"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p data-bbox="920 448 1003 485">說明</p> <p data-bbox="920 496 2092 580">任何出口或設備（在緊急事故時不應使用的喉槽、屋宇裝備室等設備除外）均不得直接通往臨時庇護處，如圖 B6(c)及(d)的例子。</p> </div> <p data-bbox="920 639 1070 676">B30.2 條</p> <p data-bbox="920 699 2024 735">臨時庇護處應方便殘疾人士出入，亦應時刻保持暢通無阻。</p> <div data-bbox="920 783 2092 948"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p data-bbox="920 799 1003 836">說明</p> <p data-bbox="920 847 2092 932">臨時庇護處應為淨空間。在火警中，消防裝置及設備不應被該庇護處內的殘疾人士擋住。</p> </div> <p data-bbox="920 991 1070 1027">B30.3 條</p> <p data-bbox="920 1050 2092 1230">任何從公用地方通往臨時庇護處的門的淨闊度不得少於 850 毫米或表 B2 所規定的闊度（以較大者為準）；門的其中一面應設有把手，而該把手應在經修飾的地面水平以上 950 至 1050 毫米的位置（從握位頂部的表面起量度）。</p> <div data-bbox="920 1278 2092 1442"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p data-bbox="920 1294 1003 1331">說明</p> <p data-bbox="920 1342 2092 1426">較佳的做法是採用較寬的門（闊度可達 950 毫米），以方便大型動力輪椅出入。</p> </div>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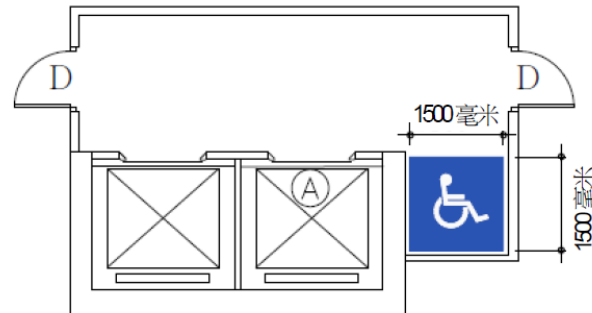
項目	段落／圖表	2012年4月版本	修訂
			<p data-bbox="920 256 1070 288">B30.4 條</p> <p data-bbox="920 316 2078 448">為與建築物管理處通訊，每個臨時庇護處應設有可藉緊急電源運作至少1小時的閉路電視及直接對講裝置。對講裝置的高度應在樓面水平以上900至1200毫米。</p> <div data-bbox="920 501 2078 794"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p data-bbox="920 509 999 541">說明</p> <p data-bbox="920 560 2078 783">就B30.4條而言，管理處包括類似的管理設施（如管理員櫃位等設施）。閉路電視及直接對講裝置應分別連接到管理處的監察器和面板，以顯示或指出有殘疾人士正在等待救援的臨時庇護處。如建築物沒有管理處，該監察器和面板應設置在消防控制面板旁。</p> </div> <p data-bbox="920 847 1070 879">B30.5 條</p> <p data-bbox="920 906 2078 1038">在各臨時庇護處的牆壁及樓板的顯眼位置，應展示以下形式並有國際暢通易達標誌的告示。該告示應牢固地裝妥，而字體的高度不應少於50毫米。</p> <div data-bbox="1010 1091 2040 1342"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項目	段落／圖表	2012年4月版本	修訂
			<p data-bbox="920 209 1066 240">B30.6 條</p> <p data-bbox="920 256 2085 440">各臨時庇護處的界線應以對比鮮明的顏色在樓板清楚標示，讓人能清楚辨別臨時庇護處與該樓層其餘範圍。如升降機大堂範圍的飾面及外觀要求較講究，以分界帶識別設置在升降機大堂的臨時庇護處（如圖 B6 例 (a) 或 (b) 所示），亦可獲接納。</p> <p data-bbox="920 544 1066 576">B30.7 條</p> <p data-bbox="920 600 2085 783">為指引殘疾人士前往臨時庇護處，在設有臨時庇護處的每一樓層的公用部分的顯眼位置，應展示以下形式並有國際暢通易達標誌的方向指示標誌。該等指示標誌應牢固地裝妥，而字體的高度不應少於 50 毫米。</p> <div data-bbox="960 836 2074 1083"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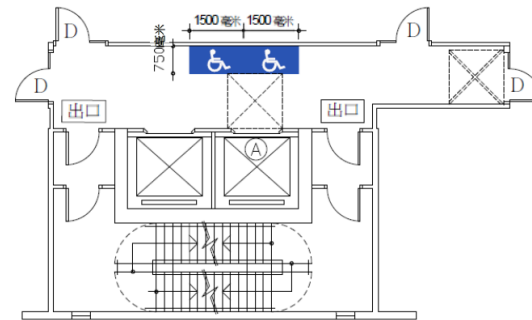
項目	段落 / 圖表	2012年4月版本	修訂
----	---------	-----------	----




圖 B6：臨時庇護處

例子 (a)：消防員升降機門廊的臨時庇護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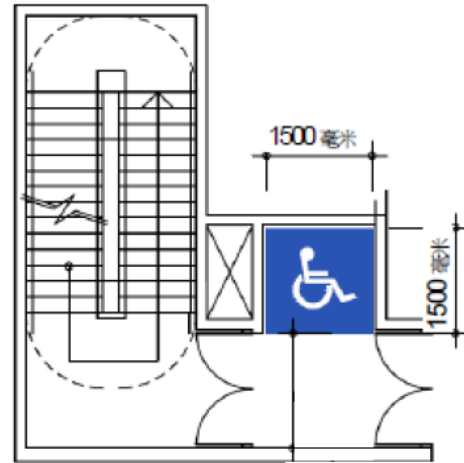
例子 (b)：消防員升降機門廊的兩個臨時庇護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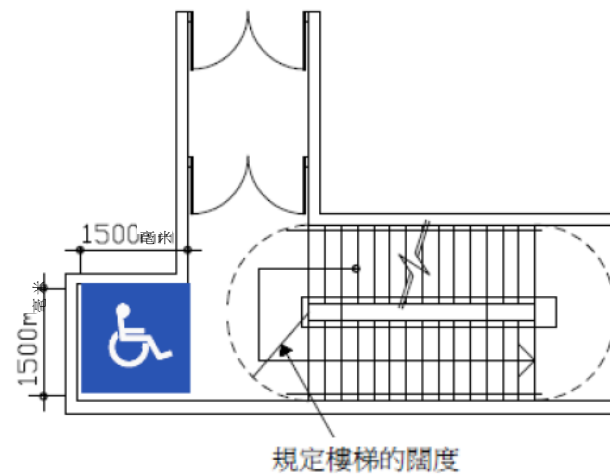
-  消防員升降機門廊最小尺寸為 1.5 米（用作輪椅移動的空間）
-  在 3.5 米外的盡頭處有 1.5 米乘 1.5 米輪椅移動空間
-  消防員升降機門廊的臨時庇護處（0.75 米乘 1.5 米）
- D 單位的防火門

項目	段落 / 圖表	2012年4月版本	修訂
----	---------	-----------	----

例子 (c) : 防護門廊的臨時庇護處



例子 (d) : 規定樓梯梯台的臨時庇護處



項目	段落／圖表	2012年4月版本	修訂
2.	D16.3 條	<p>說明</p> <p>消防和救援樓梯間亦可為出入時需要協助或因殘疾而不能自行出入的佔用人提供一定程度的防護。如門廊的設計是為了達致這項目的，則應提供通訊途徑（即對講裝置），以令在門廊等候協助的佔用人可與消防處或物業管理處人員對話。</p>	<p>■ 刪除說明。</p>
3.	F5.5 條	<p>保持良好的內務管理能減低發生火警和阻塞出口路線的可能性。內務管理方法包括適當地棄置廢物、把可燃物料移離點火源，以及確保出口路線暢通無阻等。表 F1 載有內務管理清單樣本，以供參考。</p>	<p>保持良好的內務管理能減低發生火警和阻塞出口路線及臨時庇護處的可能性。內務管理方法包括適當地棄置廢物、把可燃物料移離點火源，以及確保出口路線和臨時庇護處暢通無阻等。表 F1 載有內務管理清單樣本，以供參考。</p>

項目	段落／圖表	2012年4月版本	修訂												
4.	F6.3 條	應定期為員工及佔用人舉行火警演習及消防安全講座。	應定期為員工及佔用人(包括殘疾人士)舉行火警演習及消防安全講座。												
5.	F6 節說明	<p>說明</p> <p><u>佔用人訓練</u> 在高層建築物內進行疏散，除了須利用庇護層等建築元件，還須有妥善的疏散策略和為所有佔用人提供的訓練。</p>	<p>說明</p> <p>火警演習是預習一旦火警發生時在建築物進行疏散的方法，管理人員亦可從中找出與疏散佔用人(包括殘疾人士)程序有關的注意事項，並就相關問題作出補救。</p> <p><u>佔用人訓練</u> 在高層建築物內進行疏散，除了須利用庇護層等建築元件，還須有妥善的疏散策略和為所有佔用人提供的訓練。</p>												
6.	F7.2 條	—	消防行動計劃應包括殘疾人士的疏散程序。如設有臨時庇護處，應在疏散計劃中標明有關位置。在安全的情況下，管理處應有管理人員繼續當值，與臨時庇護處的等待救援人士保持聯繫，並把他們所在的臨時庇護處位置告知消防員。												
7.	附錄 F1 表 F1	—	<table border="1"> <tbody> <tr> <td>1.12</td> <td>所有臨時庇護處均暢通無阻。</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1.13</td> <td>臨時庇護處的閉路電視及對講裝置保持良好狀況。</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1.12	所有臨時庇護處均暢通無阻。					1.13	臨時庇護處的閉路電視及對講裝置保持良好狀況。				
1.12	所有臨時庇護處均暢通無阻。														
1.13	臨時庇護處的閉路電視及對講裝置保持良好狀況。														

《2011年建築物消防安全守則》的修訂
(2015年10月)

說明：

 修改

 刪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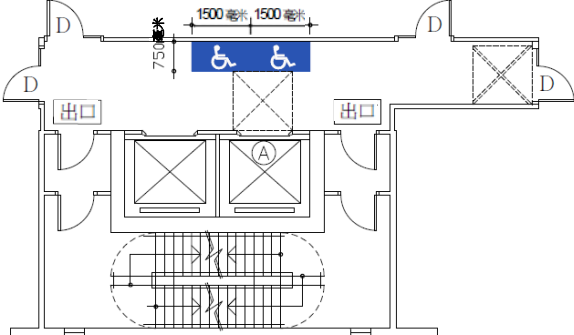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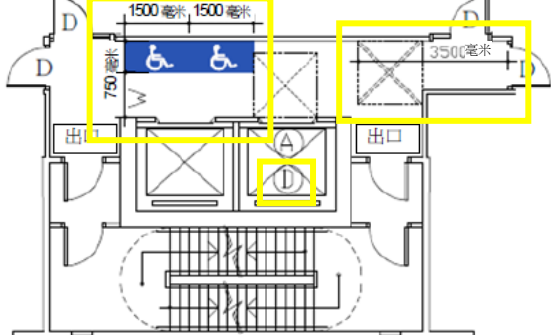



(2023年6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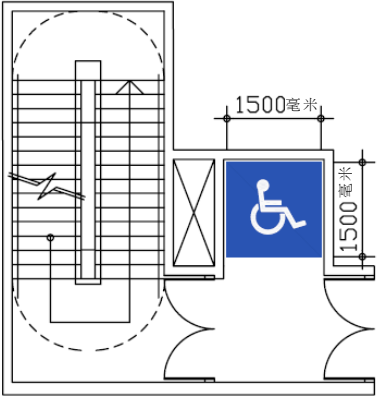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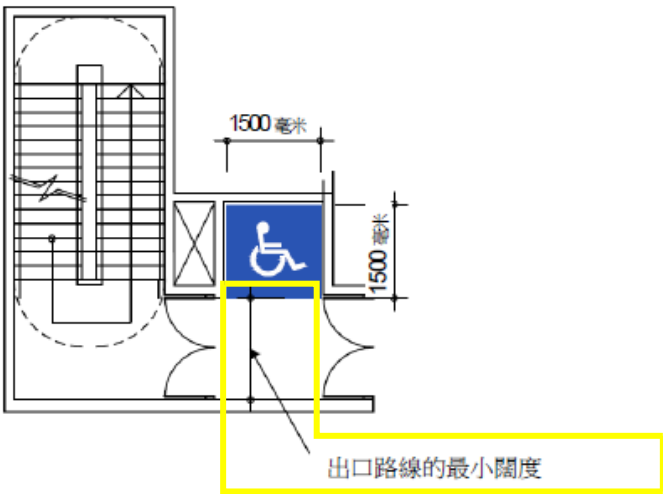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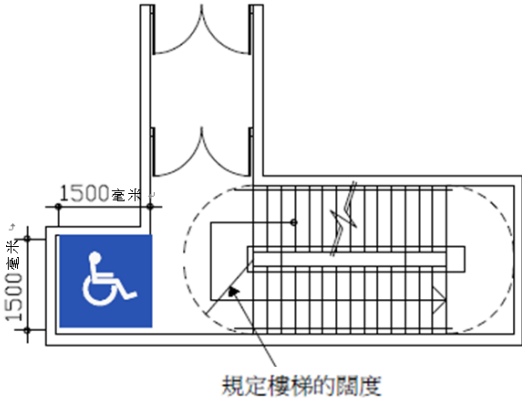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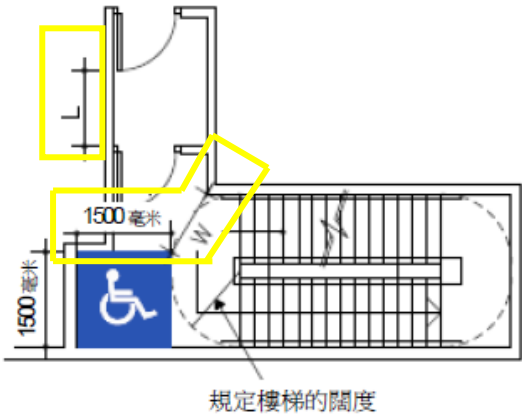
《2011年建築物消防安全守則》更正對照表（2015年10月）

項目	段落／圖表	2012年4月版本	修訂
1.	A 部第 1 章 A7 條表 A1 第 6 項說明	工業處所指在其中進行加工、裝配、混合、貯存貨物和產品、包裝、整理、裝飾、清潔、清洗及／或維修操作等過程的工廠、工場或倉庫。這些處所還包括牲畜屠宰場、電影製作設施、發電廠、船塢、貯存庫、飛機保養和修理設施、實驗室、商業廚房和商業洗衣場等，但學校和醫院內的實驗室則不在此列。	工業處所指在其中進行加工、裝配、混合、貯存貨物和產品、包裝、整理、裝飾、清潔、清洗及／或維修操作等過程的工廠、工場或倉庫。這些處所還包括牲畜屠宰場、電影製作設施、發電廠、船塢、貯存庫、飛機保養和修理設施、商業實驗室、商業廚房和商業洗衣場等，但學校、醫院內的實驗室以及於處所內收集到訪人類或動物樣本的醫學實驗室則不在此列。
2.	A 部第 3 章 內的釋義	“特殊危險”（Special hazard）指在起火風險、火勢蔓延，以及產生的煙霧、熱力或有毒氣體可能危及佔用人生命和安全這些方面，基於佔用人的警覺性及對建築物的了解、所安裝的消防系統，以及出口的建造、位置和闊度而須特別考慮的危險。就起火而言，特殊危險區域的火警危險相對較高。這些區域包括電力變壓房、電器機房、中央空調機房、升降機機房、總電掣房、發電機房、鍋爐房等。	“特殊危險”（Special hazard）指在起火風險、火勢蔓延，以及產生的煙霧、熱力或有毒氣體可能危及佔用人生命和安全這些方面，基於佔用人的警覺性及對建築物的了解、所安裝的消防系統，以及出口的建造、位置和闊度而須特別考慮的危險。就起火而言，特殊危險區域的火警危險相對較高。這些區域包括電力變壓房、中央空調機房、升降機機房、總電掣房、發電機房、鍋爐房、危險品貯存室、燃料缸室等。

項目	段落／圖表	2012年4月版本						修訂								
3.	B8.1 條 表 B2	房間、防火隔室或樓層的可容納佔用人人數（人數）		出口門或出口路線的最少數目	最小總闊度（毫米）		最小闊度（毫米）		房間、防火隔室或樓層的可容納佔用人人數（人數）		出口門或出口路線的最少數目	最小總闊度（毫米）		最小闊度（毫米）		
					所有出口門	所有出口路線	每道出口門	每條出口路線				所有出口門	所有出口路線	每道出口門	每條出口路線	
		4-30	1				750	1050			4-30	1			750	1050
		31-200	2	1750	2100		850	1050			31-200	2	1750	2100	850	1050
		201-300	2	2500	2500		1050	1050			201-300	2	2500	2500	1050	1050
		301-500	2	3000	3000		1050	1050			301-500	2	3000	3000	1050	1050
		501-750	3	4500	4500		1200	1200			501-750	3	4500	4500	1200	1200
		751-1000	4	6000	6000		1200	1200			751-1000	4	6000	6000	1200	1200
		1001-1250	5	7500	7500		1350	1350			1001-1250	5	7500	7500	1350	1350
		1251-1500	6	9000	9000		1350	1350			1251-1500	6	9000	9000	1350	1350
		1501-1750	7	10500	10500		1500	1500			1501-1750	7	10500	10500	1500	1500
		1751-2000	8	12000	12000		1500	1500			1751-2000	8	12000	12000	1500	1500
		2001-2500	10	15000	15000		1500	1500			2001-2250	9	13500	13500	1500	1500
		2501-3000	12	18000	18000		1500	1500			2251-2500	10	15000	15000	1500	1500
		>3000人 - 須由建築事務監督釐定出口門及出口路線的數目及闊度														
		>3000人 - 須由建築事務監督釐定出口門及出口路線的數目及闊度														

項目	段落／圖表	2012年4月版本	修訂
4.	B22.1 條	<p>在用途類別 5a 的處所和其舞台及更衣室，應以寫着“出口”的指示牌清楚顯示所有出口門或出入口。該指示牌應中英對照，並以正楷書寫，字體高度不少於 175 毫米，以及採用綠底白字，或白底／黑底綠字。</p>	<p>在用途類別 5a 的處所和其舞台及更衣室，應以 ■ 足夠的方向指示牌及出口指示牌 清楚顯示所有出口門或出入口。該 等指示牌應 符合《最低限制之消防裝置及設備守則》所訂的要求。</p>
5.	B22.2 條	<p>該等告示應設置於高度離地至少 2 米之處，而如情況許可，則應設置於該等出口門或出入口上方。</p>	<p>■ (刪除)</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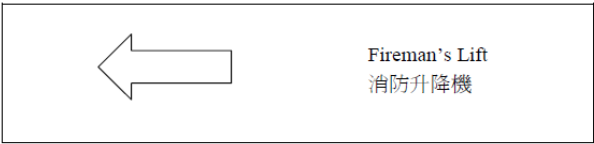

項目	段落／圖表	2012年4月版本	修訂
6.	B30節 圖 B6 例子 (b)	 <p data-bbox="555 630 1220 877">  消防員升降機門廊最小尺寸為 1.5 米 (用作輪椅移動的空間)  在 3.5 米外的盡頭處有 1.5 米乘 1.5 米輪椅移動空間  消防員升降機門廊的臨時庇護處 (0.75 米乘 1.5 米) D 單位的防火門 </p>	 <p data-bbox="1332 646 1982 957">  消防員升降機門廊最小尺寸為 1.5 米 (用作輪椅移動的空間)  在 3.5 米外的盡頭處有 1.5 米乘 1.5 米輪椅移動空間  消防員升降機門廊的臨時庇護處 (0.75 米乘 1.5 米) W 出口路線的最小闊度 D 單位的防火門 Ⓧ 暢通易達升降機 </p>

項目	段落 / 圖表	2012年4月版本	修訂
7.	B30 節 圖 B6 例子 (c)		 <p>出口路線的最小闊度</p>
8.	B30 節 圖 B6 例子 (d)	 <p>規定樓梯的闊度</p>	 <p>規定樓梯的闊度</p> <p>L 為輪椅使用者提供最少 1.2 米的長度 W 出口路線的最小闊度</p>

項目	段落／圖表	2012年4月版本	修訂
9.	C4.3 條	<p>如單層建築物的體積不超逾 7000 立方米及高度不超逾 7.5 米，而建築物與任何毗鄰建築物或地盤界線之間有闊度不少於 6 米的暢通無阻空地，則其鋼製結構可不設防護。如柱與樑是在外牆內，則或需提供銹蝕防護，並應分別地作出考慮。</p>	<p>如單層建築物的體積不超逾 7000 立方米及高度不超逾 7.5 米，而建築物與任何毗鄰建築物或地盤界線之間有闊度不少於 6 米的暢通無阻空地，則其鋼製結構可不設防護。</p> <p>■</p> <p>說明</p> <p>如設於平台或地面的單層有蓋人行道符合 C9 節和 C12.4 條的規定，以及採用符合 E 部的不可燃物料構造，則其建築構件無須具有耐火效能。</p>
10.	C8.1 條	<p>……如在防火門或防火閘的每一面裝設額外的花灑頭，並且符合下列規定，則根據隔熱性準則的耐火時效可減至 30 分鐘：</p> <p>(a) 加裝的花灑頭必須是該建築物的花灑系統的一部分，並符合《最低限度之消防裝置及設備守則》；以及</p> <p>(b) 加裝的花灑頭的布局／陣列應能完全覆蓋防火門或防火閘的每一面，而花灑頭的距離應符合由英國防損委員會編訂並包含 BS EN 12845:2003 的規定。</p>	<p>……如在防火門或防火閘的每一面裝設 ■ 花灑頭， ■ 則 ■ 該隔熱性 ■ 耐火 ■ 效能可 ■ 以降低至不少於 30 分鐘 ■。花灑頭必須是該建築物的 ■ 消防裝置的一部分，並符合《最低限度之消防裝置及設備守則》的規定 ■。</p>

項目	段落／圖表	2012年4月版本	修訂
11.	C8.7條說明	在《建築物（通風系統）規例》下與管道或幹槽直接相關的防火擋板屬消防處處長的管轄範圍。	在《建築物（通風系統）規例》下與管道或幹槽直接相關的防火擋板，包括按照消防處處長規定的標準及要求來製造和安裝的槳葉型防火擋板，屬消防處處長的管轄範圍。
12.	C9.3(d)條	除應急設施如消防栓、花灑系統、應急照明及出口指示牌外，所有規定的樓梯及其防護門廊不應設置任何設備，除非該等設備以防火屏障圍封，而其耐火效能不低於將該防護出口與建築物其餘部分隔開的牆壁的耐火效能。該等圍封上的任何出入口應設有防火門，其耐火效能不低於該處防火屏障的完整性及隔熱性耐火效能。	除應急設施如消防栓、花灑系統、應急照明、出口指示牌、閉路電視及直接對講裝置外，所有規定的樓梯及其防護門廊不應設置任何設備，除非該等設備以防火屏障圍封，而其耐火效能不低於將該防護出口與建築物其餘部分隔開的牆壁的耐火效能。該等圍封上的任何出入口應設有防火門，其耐火效能不低於該處防火屏障的完整性及隔熱性耐火效能。
13.	C13.4條	<p>若沒有按照 C13.3 條設有防火屏障（即開放式廚房），則應為該住宅單位設置下列消防安全設施：</p> <p>(a) 應在住宅單位內和開放式廚房住宅單位外的門廊裝設煙霧感應器。煙霧感應器應歸類為消防裝置，並應符合《最低限度之消防裝置及設備守則》的規定，其火警信號應連接至消防控制面板／物業管理辦公室／管理員室，以</p>	<p>若沒有按照 C13.3 條設有防火屏障（即開放式廚房），則應設置下列消防安全設施：</p> <p>(a) 應在該住宅單位內裝設配置聲響警報基座的煙霧感應器，其火警信號應接駁至建築物的獨立消防控制面板，不應接駁至消防通訊中心；</p> <p>(b) 應在該住宅單位外的公用地方裝設煙霧感應器，其火警信號應接駁至建築物的</p>

項目	段落／圖表	2012年4月版本	修訂
		<p>及開放式廚房處所所在樓層的公共火警警報系統；</p> <p>(b) 應在緊接開放式廚房的上方的天花板裝設花灑頭。花灑頭應歸類為消防裝置，並應符合《最低限度之消防裝置及設備守則》的規定，其火警信號應連接至消防控制面板／物業管理辦公室／管理員室和建築物的火警警報系統，以及直接連接至消防通訊中心；以及</p> <p>(c) 應在鄰近單位出口門處設耐火效能不低於 -/30/30 的全高度牆壁，其闊度不應少於 600 毫米。</p> <p>說明</p> <p>為減少住宅單位內的煙霧感應器發出假警報的情況，應小心考慮煙霧感應器的規格及其安裝位置。基於煙霧感應器會受濕度影響，建議在客廳位置安裝中或低靈敏度的煙霧感應器，而其位置應遠離廚房和浴室。</p>	<p>獨立消防控制面板、公共火警警報系統，以及消防通訊中心；</p> <p>(c) 應裝設覆蓋開放式廚房假定面積的花灑頭，其火警信號應接駁至建築物的獨立消防控制面板、公共火警警報系統，以及消防通訊中心；</p> <p>(d) 應在鄰近單位出口門處設耐火效能不低於 -/30/30 的全高度牆壁，其闊度不應少於 600 毫米；以及</p> <p>(e) 如開放式廚房處於設有內樓梯的處所內，應設有從樓板底計垂直高度不少於 450 毫米的屏障。該屏障應圍繞開放式廚房的假定面積，具有不低於 -/30/- 的耐火效能及為不可燃，並符合 E 部的要求。如開放式廚房內設有假天花板，則屏障應延伸至假天花板下不少於 450 毫米處。</p> <p>說明</p> <p>為減少住宅單位內的煙霧感應器發出假警報的情況，應小心考慮煙霧感應器的規格及其安裝位置。基於煙霧感應器會受濕度影</p>

項目	段落／圖表	2012年4月版本	修訂
		<p>煙霧感應器及花灑系統屬建築物的消防裝置，應由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每年進行檢查及發出證明書。</p>	<p>響，建議在客廳位置安裝中或低靈敏度的煙霧感應器，而其位置應遠離灶頭和浴室。</p> <p>煙霧感應器及花灑系統屬按照《最低限度之消防裝置及設備守則》的規定來設計的消防裝置，應由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每年進行檢查及發出證明書。</p>
14.	C18.1(d) 條	<p>所有投影機及其相關的器材應設置於一間或多間放映室內。這些放映室應以具有不低於 -/60/60 的耐火效能的牆壁及樓板與電影院及其他處所分隔。每一道通往放映室的門都應具有不低於該分隔牆壁的耐火效能，並設有防煙封條。對於使用沒有膠卷的投影器及沒有電弧、氙或其他會釋出有害氣體、管道或輻射的光源投影器材的電影院，上述要求並不適用。</p>	<p>所有投影機及其相關的器材應設置於一間或多間放映室內。這些放映室應以具有不低於 -/60/60 的耐火效能的牆壁及樓板與電影院及其他處所分隔。每一道通往放映室的門都應具有不低於該分隔牆壁的耐火效能，並設有防煙封條。對於使用沒有膠卷的投影器及沒有電弧、氙或其他會釋出有害氣體、塵埃或輻射的光源投影器材的電影院，上述要求並不適用。</p>
15.	D7.4 條	<p>應在建築物外近消防出入通道處的顯眼位置展示以下形式的告示，指示該通道處：</p> <div data-bbox="501 1241 1093 1385"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10px; margin: 10px auto; width: fit-content;">  </div>	<p>應在建築物外近消防出入通道處的顯眼位置展示以下形式的告示，指示該通道處：</p> <div data-bbox="1294 1190 1917 1340"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10px; margin: 10px auto; width: fit-content;">  </div>

項目	段落／圖表	2012年4月版本	修訂												
16.	D9.2條	應在升降機槽外展示一個寫上“FIREMAN’S LIFT”及“消防升降機”的中英文告示，指明該升降機是消防員升降機及可到達的樓層。告示字體的高度不應少於15毫米。	應在升降機槽外展示一個寫上“FIREMAN’S LIFT”及“消防員升降機”的中英文告示，指明該升降機是消防員升降機及可到達的樓層。告示字體的高度不應少於15毫米。												
17.	D11.4條	消防員升降機的每一道門廊應有暢通無阻的通道前往出口路線，而該通道不應設有可上鎖的門。	消防員升降機的每一道門廊應有暢通無阻的通道直接前往防護出口，而該通道不應設有可上鎖的門。該門廊應設計成一個公用地方及該消防員升降機的組成部分，使該門廊不能輕易併入鄰近的處所單位而成為該處所單位的一部分。												
18.	E13.1(a)條	所有用途類別 – 在防護出口內，表 E1 的 A1 級別；	所有用途類別 – 在防護出口內，表 E1 的 C 級別；												
19.	E14.1(a)條	所有用途類別 – 在防護出口內，表 E1 的 A1 級別；	所有用途類別 – 在防護出口內，表 E1 的 C 級別；												
20.	表 F1 項目 2.13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目</th> <th>措施</th> <th>是</th> <th>否</th> <th>不適用</th> <th>跟進措施</th> </tr> </thead> <tbody> <tr> <td>2.13</td> <td>地庫的排煙口及其散煙出口沒有被阻擋／阻塞。地庫的排煙系統由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定期檢查。</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項目	措施	是	否	不適用	跟進措施	2.13	地庫的排煙口及其散煙出口沒有被阻擋／阻塞。地庫的排煙系統由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定期檢查。					(只修訂英文版)
項目	措施	是	否	不適用	跟進措施										
2.13	地庫的排煙口及其散煙出口沒有被阻擋／阻塞。地庫的排煙系統由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定期檢查。														

項目	段落／圖表	2012年4月版本	修訂
21.	G5.2 條	<p><u>子系統 5 分段 (m) 後</u></p> <p>所有組成部分都是時間數值，根據這些數值可計算出總疏散時間，而總疏散時間便是所需的安全疏散時間，亦即 RSET。</p>	(只修訂英文版)
22.	附件 A – 相關發牌當局發出的守則和指引	<p>(k) 民政事務總署發出的《旅館指引》</p> <p>(l) 民政事務總署發出的《就會社申請合格證明書的一般指引》</p> <p>(o)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發出的《遊戲機中心牌照、麻將／天九牌照及公眾舞廳牌照指引》</p>	<p>(k) 民政事務總署發出的《根據《旅館業條例》(第 349 章) 申請牌照的一般指引》</p> <p>(l) 民政事務總署發出的《根據《會社(房產安全)條例》(第 376 章) 申請合格證明書的一般指引》</p> <p>(o) 民政事務總署發出的《申請遊戲機中心牌照指南》、《公眾舞廳牌照申請指引》及《麻將／天九牌照申請指引》</p>

**《2011年建築物消防安全守則》(2015年10月版本)的修訂
(2023年6月)**

說明：


 修改

 刪除

(2023年6月)

《2011年建築物消防安全守則》更正對照表（2023年6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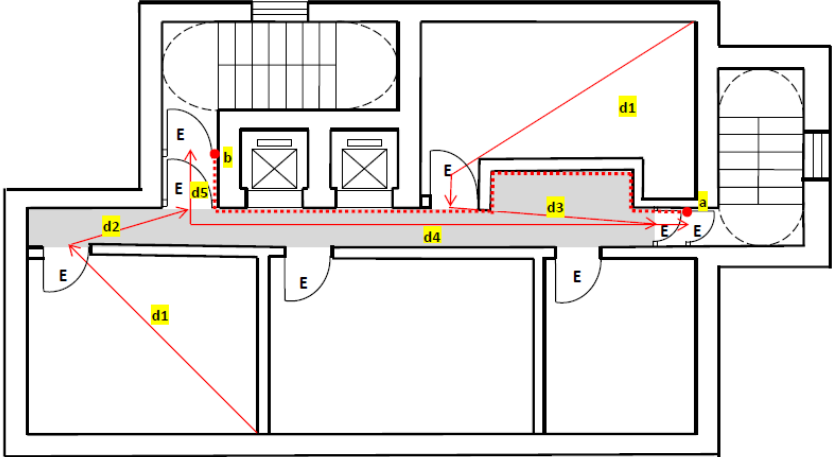
項目	段落／圖表	2015年10月版本	修訂
1.	B8.2 條	<p>如須設有兩道或多於兩道規定的樓梯，則任何一道規定的樓梯的使用者應可在任何時間通往至少另一道規定的樓梯，而無須穿過其他人的私人處所。這條通道應以下列方式設置：</p> <p>(a) 設於每一層樓層；</p> <p>(b) 如屬最低地面樓層以上不多於15層高的住用建築物或綜合用途建築物，則至少每5層設一條通道；或</p> <p>(c) 如庇護層平均地設於建築物的樓層之間，該通道應設於庇護層及天台。</p> <p>在火警警報啟動或電力故障時，防止通往規定的樓梯的保安措施必須自動失效。</p>	<p>如須設有兩道或多於兩道規定的樓梯，則任何一道規定的樓梯的使用者應可在任何時間通往至少另一道規定的樓梯，而無須穿過其他人的私人處所。這條通道應以下列方式設置：</p> <p>(a) 至少每5層，以及在規定的樓梯可通往的屋頂或頂層設一條通道；或</p> <p>(b) 如庇護層平均地設於建築物的樓層之間，該通道應設於庇護層及天台。</p> <p>在火警警報訊號啟動或電力故障時，防止通往規定的樓梯的保安措施必須自動失效。</p>

項目	段落／圖表	2015 年 10 月版本	修訂
2.	B8.3 條	-	<p>就樓層每個通往另一 B8.2 條所規定的樓梯的平台，在樓梯圍牆樓面水平以上 1 500 毫米的顯眼位置，應裝設字體用正楷書寫，而字體高度不少於 50 毫米的告示，格式如下。告示應按 B5.5 條所述的照明方法，採用兩套照明系統，字體應為不易弄花或損毀的，以及採用綠底白字，或白底／黑底綠字。</p> <div data-bbox="1263 560 2036 807" style="border: 2px solid black; padding: 10px; text-align: center;">  </div>
3.	B10.2 條	<p>如建築物有兩道或多於兩道規定的樓梯，通往規定的樓梯的通道應作出以下的安排：</p> <p>(a) 每道規定的樓梯均從不同方向進入，但可根據 B11.2 條載述設有盡頭路；以及</p> <p>(b) 一道規定的樓梯的門(或如該規定的樓梯不設門，則該樓梯與它的樓梯平台周邊的最近點)不應與任何其他規定的樓梯的門或類似的最近點相距少於 6 米(沿牆壁以直線量度)。參看圖 B2。</p>	<p>如建築物有兩道或多於兩道規定的樓梯，通往規定的樓梯的通道應作出以下的安排：</p> <p>(a) 每道規定的樓梯均從不同方向進入，但可根據 B11.2 條載述設有盡頭路；以及</p> <p>(b) 一道規定的樓梯的門(或如該規定的樓梯不設門，則該樓梯與它的樓梯平台周邊的最近點)不應與任何其他規定的樓梯的門或類似的最近點相距少於 6 米(沿牆壁以直線量度或沿兩者之間路線的中心線量度，以距離較短者為準)。參看圖 B2 及 B4。</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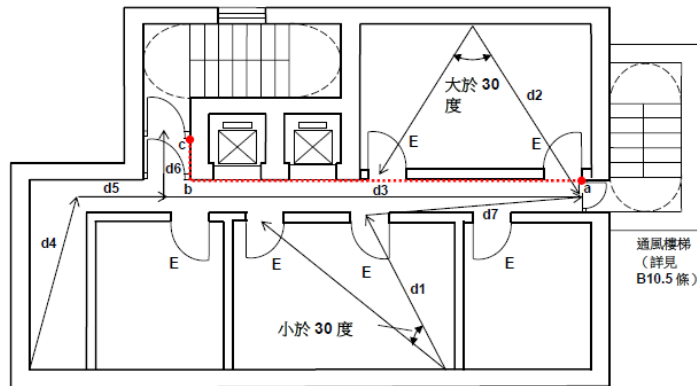
項目	段落／圖表	2015 年 10 月版本	修訂
4.	B11.6 條	<p>如任何房間或樓層須根據表 B2 的規定設有兩道或多於兩道出口門，該房間或樓層於樓面上任何一點至其中一道出口門的直線和同一點至任何其他出口門的直線，相交時形成的角度不應少於 30 度。</p>	<p>如 ■ 須根據表 B2 的規定於以下地方設有兩道或多於兩道出口門 ■：</p> <p>(a) 房間；或</p> <p>(b) 隔室或沒有分間成房間的樓層，又或在呈交圖則時仍未能得知間隔、裝置等內部布局的地方（如開放式規劃設計），</p> <p>應安排出口門的位置，致使任何一點至其中一道出口門的直線和同一點至任何其他出口門的直線，相交時形成的角度不少於 30 度，如該等量度點符合 B11.2 條的條文，則不在此限。參看圖 B2、B3 及 B4。</p>
5.	B11.7 條	<p>就 B11.2 及 B11.3 條而言，除非房間的任何一點至其中一道出口門的直線和同一點至其他出口門的直線，相交時形成的角度不少於 30 度，否則不能視作房內設有另一道出口門。</p>	<p>就 B11.2 及 B11.3 條而言，除非 ■ 任何一點至其中一個出口 ■ 的直線和同一點至其他出口 ■ 的直線，相交時形成的角度不少於 30 度，否則不能視作 ■ 該點已設有另一個出口或通往不同方向 ■。參看圖 B2、B3 及 B4。</p>
6.	B13.2 條	<p>如有需要關閉出口門，以防他人從外面進入，有關的上鎖裝置須可由內迅速開啟，而毋須使用鑰匙。如安裝了推盤、推桿或一個活動桿柄的裝置，這些裝置不應被包封。電動式的鎖扣裝置須在自動熱力偵測系統或煙霧感應系統啟動時或警報系統或中央手動裝置運作時自動解除，而該等系統或手動裝置的設計和安裝須達到消</p>	<p>如有需要關閉出口門，以防他人從外面進入，有關的上鎖裝置須可由內迅速開啟，而毋須使用鑰匙。如安裝了推盤、推桿或一個活動桿柄的裝置，這些裝置不應被包封。貫通建築物公用地方的出口門所用的電動式 ■ 鎖扣裝置須在 ■ 消防裝置啟動火警警報訊號時 ■ 自動解除，而該等 ■ 消防裝置的設計和安裝須達到消防處處長滿意的程度。在出現電力故障時，電</p>

項目	段落／圖表	2015 年 10 月版本	修訂
		防處處長滿意的程度。在出現電力故障時，電動式的鎖扣裝置應可自動解除。如屬通往規定的樓梯的門或通往規定的樓梯的防護門廊的門，有關的保安裝置不應對須符合 B8.2 條要求的規定造成影響。	動式的鎖扣裝置應可自動解除。建築物內近出口門的位置亦應設置獨立手動裝置，讓人在不必使用鑰匙的情況下可前往出口路線。如屬通往規定的樓梯的門或通往規定的樓梯的防護門廊的門，有關的保安裝置不應對須符合 B8.2 條要求的規定造成影響。
7.	B13.8 條	每一道裝設於出口的門，或從一個房間通往一條出口路線的門（通往規定的樓梯或規定的樓梯的防護門廊的門除外），如須能自動關閉，可在平時保持開啟，惟保持開啟的裝置須可在自動熱力偵測系統或煙霧感應系統啟動時或警報系統或中央手動裝置運作時以手動或自動方式解除，使該門可自動關閉，而該等系統或手動裝置的設計和安裝須達到消防處處長滿意的程度。	每一道裝設於出口的門，或從一個房間通往一條出口路線的門（通往規定的樓梯或規定的樓梯的防護門廊的門除外），如須能自動關閉，可在平時保持開啟，惟保持開啟的裝置須可以手動或在出現電力故障時以自動方式解除，使該門可自動關閉。有關裝置應設於門的兩面，作為自動啟動裝置，並應在消防裝置或煙霧感應器啟動火警警報訊號時自動解除，而該等消防裝置和煙霧感應器的設計和安裝須達到消防處處長滿意的程度。
8.	B20.9 條	屬用途類別 5a（電影院或劇院除外）而可容納佔用人的人數不多於 500 人的處所，如位於一幢並無屬用途類別 6 的污染工業經營存在的非住用建築物，或位於一幢綜合用途建築物的非住用部分，則該等處所所在之處可只須緊連一條主要通道，惟該通道須為可予接納的緊急車輛通道，以及消防處處長對有關安排並無負面意見。	屬用途類別 5a 而可容納佔用人的人數不多於 500 人的處所，如位於一幢並無屬用途類別 6 的污染工業經營存在的非住用建築物，或位於一幢綜合用途建築物的非住用部分，則該等處所所在之處可只須緊連一條主要通道，惟該通道須為可予接納的緊急車輛通道，以及消防處處長對有關安排並無負面意見。

項目	段落／圖表	2015 年 10 月版本	修訂
9.	B30.1 條	<p>就本章適用的建築物而言，每一樓層每個防火隔室的防護出口或消防員升降機門廊應設有至少一個面積不少於 1.5 米乘 1.5 米的臨時庇護處。有繞道門廊的不同防火隔室可共用一個臨時庇護處，但使用該臨時庇護處的樓層，其任何部分不得與該庇護處相距多於 60 米。上述的庇護處不應令出口路線的最小闊度和規定樓梯梯台的有效闊度／半徑減少，亦不應令消防員升降機門廊的最小面積減少。防護出口和消防員升降機門廊應有空間讓輪椅移動。為求設計靈活，在同一防護出口或消防員升降機門廊可設置兩個彼此在視線範圍內、面積為 0.75 米乘 1.5 米（而非一個 1.5 米乘 1.5 米）的臨時庇護處。圖 B6 載有例子，以供參考。</p>	<p>就本章適用的建築物而言，每一樓層每個防火隔室的防護出口或消防員升降機門廊應設有至少一個面積不少於 1.5 米乘 1.5 米的臨時庇護處。■防火隔室可共用■設有暢通無阻通道的臨時庇護處，但使用該臨時庇護處的樓層，其任何部分不得與該庇護處相距多於 60 米。上述的庇護處不應令出口路線的最小闊度和規定的樓梯的平台的有效闊度／半徑減少，亦不應令消防員升降機門廊的最小面積減少。防護出口和消防員升降機門廊應有空間讓輪椅移動。為求設計靈活，在同一防護出口或消防員升降機門廊可設置兩個彼此在視線範圍內、面積為 0.75 米乘 1.5 米（而非一個 1.5 米乘 1.5 米）的臨時庇護處。圖 B6 載有例子，以供參考。</p>

項目	段落／圖表	2015 年 10 月版本	修訂
10.	圖 B2： 內部走廊 通道	--	<p>示例 (a)： 適用於用途類別 1 及 2 的行走距離規定</p>  <p>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防護走廊 E 符合耐火效能標準的出口門 詳見 C7.4 條 d1+d2 盡頭路行走距離 d1: 最長為 24 米，詳見 B11.2(a)(i)和 B11.7 條 d2: 最長為 15 米，詳見 B11.2(a)(ii) 和 B11.7 條 d3 最長行走距離 最長為 24 米，詳見 B11.3(a)(i) 條 d4 + d5 兩條規定的樓梯之間的最大分隔 最長為 48 米，詳見 B11.3(b) 條 (適用於所有類別) a...b 或 d4+ d5 兩條規定的樓梯之間的最小分隔 最小為 6 米，詳見 B10.2(b) 條 (以較低者為準) (適用於所有類別)

項目	段落／圖表	2015 年 10 月版本	修訂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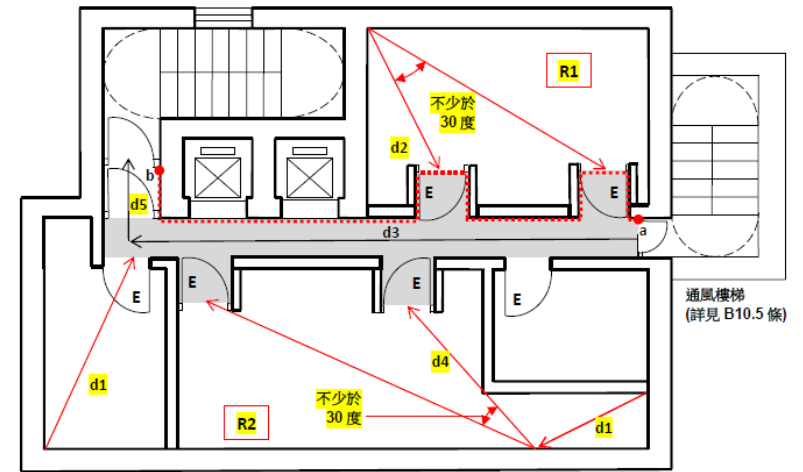


註：

- E 出口門
- d4 + d5 盡頭路行走距離 詳見 B11.2 條
- d1 盡頭路行走距離 詳見 B11.2 條
- a - b - c 兩條規定的樓梯之間的最小分隔 詳見 B10.2(b) 條
- d3 + d6 兩條規定的樓梯之間的最大分隔 詳見 B11.3(b) 條
- d2 行走距離 詳見 B11.3(a) 條
- d1 + d7 行走距離 詳見 B11.3(a) 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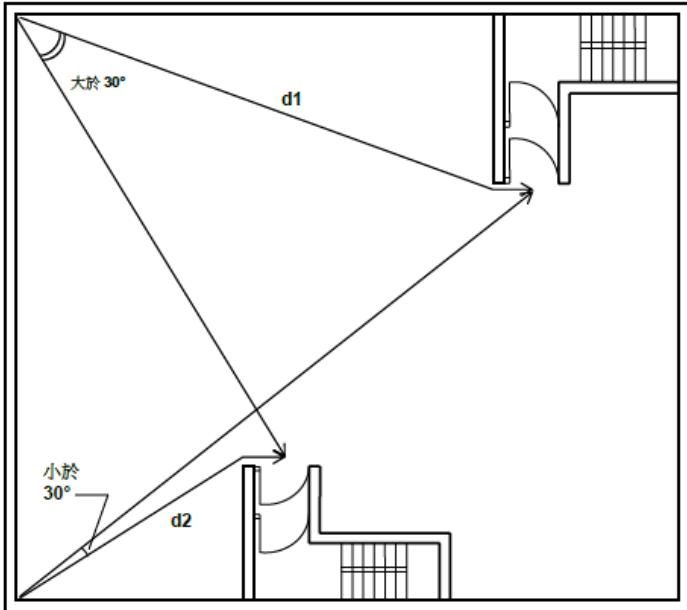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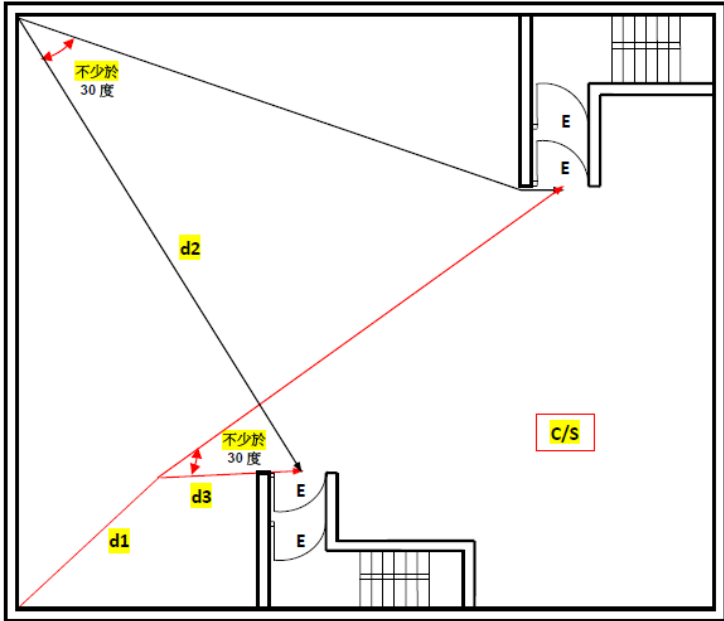
修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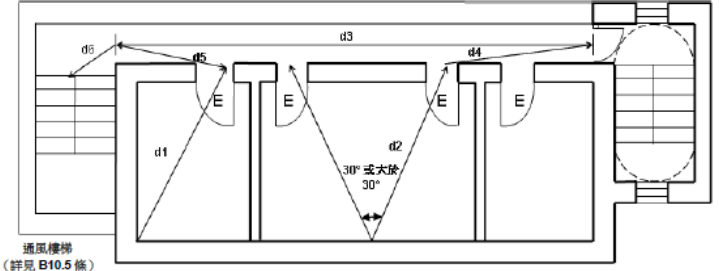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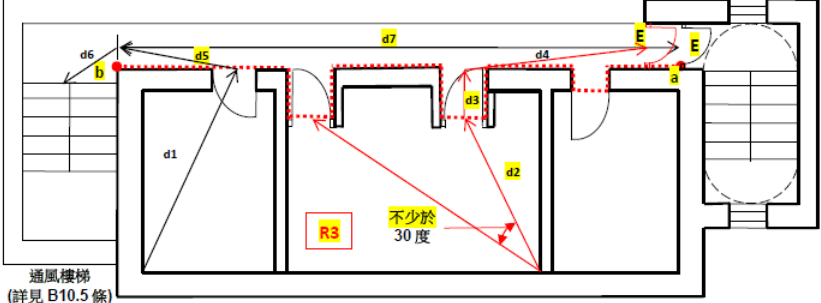
示例 (b)：
適用於用途類別 3 至 8 的行走距離規定



註：

- 防護走廊
- E 符合耐火效能標準的出口門 詳見 C7.4 條
- d1 盡頭路行走距離 詳見 B11.2(b)(i) 及 (c)(i) 條 和 B11.7 條
- d2 最長行走距離 詳見 B11.3(a)(ii) 及 (iii)、B11.6 和 B11.7 條
- d1 + d4 (在 R2) 最長行走距離 詳見 B11.3(a)(ii) 及 (iii)、B11.6 和 B11.7 條
- d3 + d5 兩條規定的樓梯之間的最大分隔 最長為 48 米，詳見 B11.3(b) 條 (適用於所有類別)
- a - b - c 或 d3 + d5 (以較低者為準) 兩條規定的樓梯之間的最小分隔 最小為 6 米，詳見 B10.2(b) 條 (適用於所有類別)
- R1 及 R2 須設置兩道出口門的房間 詳見 B11.6 條

項目	段落／圖表	2015 年 10 月版本	修訂
11.	圖 B3： 開放式規 劃設計	 <p>註：</p> <p>d1 行走距離（基於有兩個可用的出口）</p> <p>d2 盡頭路行走距離</p>	<p>圖 B3：適用於用途類別 3 至 8 的開放式規劃設計</p>  <p>註：</p> <p>E 符合耐火效能標準的出口門 詳見 B10.4(b) 條</p> <p>d1 盡頭路行走距離 詳見 B11.2(b)(i) 及 (c)(i) B11.7 條</p> <p>d2 行走距離（基於有兩個可用的出口） 詳見 B11.3(a)(ii) 及 (iii) - B11.6 和 B11.7 條</p> <p>d1 + d3 行走距離（基於有一個可用的選點） 詳見 B11.3(a)(ii) 及 (iii) - B11.6 和 B11.7 條</p> <p>C/S 須設置兩道出口門的防火隔室或樓層 詳見 B11.6(b) 條</p>

項目	段落／圖表	2015 年 10 月版本	修訂																																							
12.	圖 B4： 露台通道	 <p>通風樓梯 (詳見 B10.5 條)</p> <p>註：</p> <table border="0"> <tr> <td>E</td> <td>出口門</td> <td></td> </tr> <tr> <td>d1</td> <td>盡頭路行走距離</td> <td>見 B11.2 條</td> </tr> <tr> <td>d2 + d4</td> <td>行走距離</td> <td>見 B11.3(a)條</td> </tr> <tr> <td>d1 + d5 + d6</td> <td>行走距離</td> <td>見 B11.2 及 B11.3(a)條</td> </tr> <tr> <td>d3</td> <td>兩條規定的樓梯之間的最大分隔</td> <td>見 B11.3(b)條</td> </tr> </table>	E	出口門		d1	盡頭路行走距離	見 B11.2 條	d2 + d4	行走距離	見 B11.3(a)條	d1 + d5 + d6	行走距離	見 B11.2 及 B11.3(a)條	d3	兩條規定的樓梯之間的最大分隔	見 B11.3(b)條	 <p>通風樓梯 (詳見 B10.5 條)</p> <p>不少於 30 度</p> <p>註：</p> <table border="0"> <tr> <td>E</td> <td>符合耐火效能標準的出口門</td> <td>詳見 B10.4(b) 條</td> </tr> <tr> <td>d1</td> <td>盡頭路行走距離</td> <td>詳見 B11.2 和 B11.7 條</td> </tr> <tr> <td>d2 + d3 + d4</td> <td>最長行走距離 (不適用於用途類別 1 及 2)</td> <td>最長為 45 米，詳見 B11.3(a)(ii) 及 (iii)、B11.6 和 B11.7 條</td> </tr> <tr> <td>d1 + d5 + d6</td> <td>最長行走距離 (不適用於用途類別 1 及 2)</td> <td>最長為 45 米，詳見 B11.3(a)(ii) 及 (iii)、B11.6 和 B11.7 條</td> </tr> <tr> <td>d5 + d6</td> <td>最長行走距離 (只適用於用途類別 1 及 2)</td> <td>最長為 45 米，詳見 B11.3(a)(i)、B11.6 和 B11.7 條</td> </tr> <tr> <td>d7</td> <td>兩條規定的樓梯之間的最大分隔</td> <td>最長為 48 米，詳見 B11.3(b) 條</td> </tr> <tr> <td>a ●...● b or d7 (以較低者為準)</td> <td>兩條規定的樓梯之間的最小分隔</td> <td>最小為 6 米，詳見 B10.2(b) 條</td> </tr> <tr> <td>R3</td> <td>須設置兩道出口門的房間</td> <td>詳見 B11.6 條</td> </tr> </table>	E	符合耐火效能標準的出口門	詳見 B10.4(b) 條	d1	盡頭路行走距離	詳見 B11.2 和 B11.7 條	d2 + d3 + d4	最長行走距離 (不適用於用途類別 1 及 2)	最長為 45 米，詳見 B11.3(a)(ii) 及 (iii)、B11.6 和 B11.7 條	d1 + d5 + d6	最長行走距離 (不適用於用途類別 1 及 2)	最長為 45 米，詳見 B11.3(a)(ii) 及 (iii)、B11.6 和 B11.7 條	d5 + d6	最長行走距離 (只適用於用途類別 1 及 2)	最長為 45 米，詳見 B11.3(a)(i)、B11.6 和 B11.7 條	d7	兩條規定的樓梯之間的最大分隔	最長為 48 米，詳見 B11.3(b) 條	a ●...● b or d7 (以較低者為準)	兩條規定的樓梯之間的最小分隔	最小為 6 米，詳見 B10.2(b) 條	R3	須設置兩道出口門的房間	詳見 B11.6 條
E	出口門																																									
d1	盡頭路行走距離	見 B11.2 條																																								
d2 + d4	行走距離	見 B11.3(a)條																																								
d1 + d5 + d6	行走距離	見 B11.2 及 B11.3(a)條																																								
d3	兩條規定的樓梯之間的最大分隔	見 B11.3(b)條																																								
E	符合耐火效能標準的出口門	詳見 B10.4(b) 條																																								
d1	盡頭路行走距離	詳見 B11.2 和 B11.7 條																																								
d2 + d3 + d4	最長行走距離 (不適用於用途類別 1 及 2)	最長為 45 米，詳見 B11.3(a)(ii) 及 (iii)、B11.6 和 B11.7 條																																								
d1 + d5 + d6	最長行走距離 (不適用於用途類別 1 及 2)	最長為 45 米，詳見 B11.3(a)(ii) 及 (iii)、B11.6 和 B11.7 條																																								
d5 + d6	最長行走距離 (只適用於用途類別 1 及 2)	最長為 45 米，詳見 B11.3(a)(i)、B11.6 和 B11.7 條																																								
d7	兩條規定的樓梯之間的最大分隔	最長為 48 米，詳見 B11.3(b) 條																																								
a ●...● b or d7 (以較低者為準)	兩條規定的樓梯之間的最小分隔	最小為 6 米，詳見 B10.2(b) 條																																								
R3	須設置兩道出口門的房間	詳見 B11.6 條																																								
13.	C16.2 條	<p>通往屬防護出口一部分的規定的樓梯及其防護門廊的防火門必須保持關閉。而其他防火門則可保持開啟，但須確保使該防火門常開的裝置可以手動操作解除，以及在煙霧感應系統啟動時或火警警報系統運作時自動解除，而該等系統的設計和安裝又達到消防處處長滿意的程度。</p>	<p>通往屬防護出口一部分的規定的樓梯及其防護門廊的防火門必須保持關閉，而其他防火門則可保持開啟，但須確保使該防火門常開的裝置符合 B13.8 條所述的規定。</p>																																							

項目	段落／圖表	2015 年 10 月版本	修訂
14.	C17.1 條	建築物內每一庇護層的庇護處應以耐火效能不低於 -/120/120 的牆壁和樓板與建築物的其餘部分（包括通過該層的直槽或管道）分隔。穿過庇護層的直槽或管道在該樓層內的部分不應有直接開口。	建築物內每一庇護層的庇護處應以耐火效能不低於 -/120/120 的牆壁和耐火效能不低於 120/120/120 的樓板與建築物的其餘部分（包括通過該層的直槽或管道）分隔。穿過庇護層的直槽或管道在該樓層內的部分不應有直接開口。
15.	D17.4 條	消防和救援樓梯間門廊的門應具有不低於門廊牆壁所需的耐火效能，並應符合表 C2 及 C16.5 條所訂的要求。該等門不得安裝任何螺栓、鎖或其他扣件，但如基於保安理由，則門廊與可到達的樓層之間的門可安裝一把無須使用鑰匙便可從樓層內那邊開啟的鎖。如屬電動鎖扣裝置，該鎖扣裝置應在自動熱力偵測系統或煙霧感應系統啟動時，或警報系統或中央手動裝置運作時自動解除，而該等系統或手動裝置的設計及安裝須達到消防處處長滿意的程度。在發生電力故障時，則該電動鎖扣裝置亦應可自動解除。	消防和救援樓梯間門廊的門應具有不低於門廊牆壁所需的耐火效能，並應符合表 C2 及 C16.5 條所訂的要求。該等門不得安裝任何螺栓、鎖或其他扣件，但如基於保安理由，則門廊與可到達的樓層之間的門可安裝一把無須使用鑰匙便可從樓層內那邊開啟的鎖。如屬電動鎖扣裝置，該鎖扣裝置應符合 B13.2 條所述的規定。

項目	段落／圖表	2015 年 10 月版本	修訂
16.	E1.3 條	<p>建築事務監督接受根據本部訂明的相關國際標準化組織標準及各國標準驗證建築元件和構件的與火相關特性。如欲採用其他標準，認可人士應按 E16.2 條的要求，證明該等標準相等於或不低於本部所訂明的國際標準或各國標準。</p>	<p>建築事務監督接受根據本部訂明的相關國際標準化組織標準及各國標準驗證建築元件和構件的與火相關特性。此外，建築事務監督亦可接受這些標準的最新版本為符合上述規定的標準。如欲採用其他標準，認可人士應按 E16.2 條的要求，證明該等標準相等於或不低於本部所訂明的國際標準或各國標準。</p>
17.	E13.1 條	<p>以下用途類別的室內牆壁及天花板內襯以及裝修飾面的可燃性須受規管，應根據 BS EN 13501-1:2007 進行測試，並符合以下標準：</p> <p>(a) 所有用途類別 – 在防護出口內，表 E1 的 C 級別；</p> <p>(b) 用途類別 3 – 並非防護出口任何部分的其他地方（包括走廊、通道和房間），表 E1 的 B 或以上級別；</p> <p>(c) 用途類別 5a – 電影院、會堂和劇院內，表 E1 的 C 或以上級別。</p> <p>如根據英國標準進行測試，其效能應符合表 E1 的對等歐洲級別。</p>	<p>以下用途類別的室內牆壁及天花板內襯以及裝修飾面應根據 BS EN 13501-1:2007 進行測試，並符合以下標準：</p> <p>(a) 所有用途類別 – 在防護出口內，表 E1 的 C 級別；</p> <p>(b) 用途類別 3 – 並非防護出口任何部分的其他地方（包括走廊、通道和房間），表 E1 的 B 或以上級別；</p> <p>(c) 用途類別 5a – 電影院、會堂和劇院內，表 E1 的 C 或以上級別。</p> <p>如根據英國標準進行測試，其效能應符合表 E1 的對等歐洲級別。</p>

項目	段落／圖表	2015 年 10 月版本	修訂
18.	E14.1 條	<p>以下用途類別的樓板內襯和樓板面層的可燃性須受規管，應根據 BS EN 13501-1:2007 進行測試，並符合以下標準：</p> <p>(a) 所有用途類別 – 在防護出口內，表 E1 的 C 級別；</p> <p>(b) 用途類別 3 – 並非防護出口任何部分的其他地方（包括走廊、通道和房間），表 E1 的 B 或以上級別；</p> <p>(c) 用途類別 5a – 電影院、會堂和劇院內，表 E1 的 C 或以上級別。</p> <p>如根據英國標準進行測試，其效能應符合表 E1 的對等歐洲級別。</p>	<p>以下用途類別的樓板內襯和樓板面層應根據 BS EN 13501-1:2007 進行測試，並符合以下標準：</p> <p>(a) 所有用途類別 – 在防護出口內，表 E1 的 C 級別；</p> <p>(b) 用途類別 3 – 並非防護出口任何部分的其他地方（包括走廊、通道和房間），表 E1 的 B 或以上級別；</p> <p>(c) 用途類別 5a – 電影院、會堂和劇院內，表 E1 的 C 或以上級別。</p> <p>如根據英國標準進行測試，其效能應符合表 E1 的對等歐洲級別。</p>
19.	E17.1 條	-	<p>第 7 章 – 耐久性</p> <p>E17 節 – 疊層或多重疊層玻璃結構組件</p> <p>E17.1 條</p> <hr/> <p>須符合耐火效能標準的玻璃在疊層或多重疊層玻璃組件中通常會加入透明並會遇熱膨脹的夾層“凝膠”。該等疊層玻璃應按照 BS EN ISO 12543 標準 (Glass in building – Laminated glass and laminated safety glass) 進行測試。</p>

《2011年建築物消防安全守則》(2023年6月版本)的修訂
(2024年9月)

說明：

 修改

 刪除

(2024年9月)

《2011年建築物消防安全守則》更正對照表（2024年9月）

項目	段落／圖表	2023年6月版本	修訂
1.	E10.1 條	<p>凡符合以下其中一項的標準，可被視為不可燃產品：</p> <p>(a) BS-EN 13501-1:2007, <i>Fire classification of construction products and building elements - Classification using data from reaction to fire tests</i> 的 A1 級；</p> <p>(b) BS EN ISO 1182:2010, <i>Reaction to fire tests for products. Non-combustibility test</i> 和 BS EN ISO 1716:2010 <i>Reaction to fire tests for products. Determination of the gross heat of combustion (calorific value)</i>；</p> <p>(c) BS 476-4:1970, <i>Fire tests on building materials and structures. Part 4: Non-combustibility test for materials</i>。</p>	<p>凡符合以下其中一項的標準，可被視為不可燃產品：</p> <p>(a) BS-EN 13501-1:2007, <i>Fire classification of construction products and building elements - Classification using data from reaction to fire tests</i> 的 A1 級。須根據 BS EN ISO 1182:2010, <i>Reaction to fire tests for products – Non-combustibility test</i> 和 BS EN ISO 1716:2010, <i>Reaction to fire tests for products. Determination of the gross heat of combustion (calorific value)</i> 對產品進行測試，以符合 A1 級的標準；</p> <p>(b) BS 476-4:1970, <i>Fire tests on building materials and structures. Part 4: Non-combustibility test for materials</i>。</p>

項目	段落／圖表	2023年6月版本	修訂
2.	E10.2 條	-	<p>除 E10.1 條的規定外，光伏建築一體化系統須符合 BS-EN 13501-1:2007, <i>Fire classification of construction products and building elements - Classification using data from reaction to fire tests</i> 的 A2-s1、d0 級最低標準。須根據 BS EN ISO 1182:2010, <i>Reaction to fire tests for products – Non-combustibility test</i> 或 BS EN ISO 1716:2010, <i>Reaction to fire tests for products. Determination of the gross heat of combustion (calorific value)</i>；以及 BS EN 13823:2010, <i>Reaction to fire tests for building products. Building products excluding floorings exposed to the thermal attack by a single burning item</i> 對光伏建築一體化系統進行測試，以符合 A2-s1、d0 級的標準。</p> <p>說明</p> <p>光伏建築一體化系統是把太陽能發電產品融入建築物外殼，令建築物外殼兼具發電功能。</p> <p>本條載述的可燃性規定，是專為由光伏系統建造或與其融合的外牆、覆蓋層、幕牆或天窗而制訂。</p> <p>根據《建築物（規劃）規例》第 30 條和第 31 條，在訂明窗戶採用光伏建築一體化系統時，須符合有關提供天然照明的規定。此外，</p>

項目	段落／圖表	2023年6月版本	修訂
			<p>視乎情況，亦須符合《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PP-156及《住宅樓宇能源效益設計和建造規定指引》中有關可見光透光率的規定。</p> <p>就電力安全而言，光伏建築一體化系統及相關構件，包括分線盒、線路、開關掣板等的設計、安裝、操作及維修，須符合機電工程署的規定。</p>
3.	E11.1 條	<p>難燃物料根據以下標準歸類為 A2-s3、d2 或更高級別：</p> <p>(a) BS EN 13501-1:2007, <i>Fire classification of construction products and building elements, Part 1 – Classification using data from reaction to fire tests</i> to BS EN ISO 1182:2002, <i>Reaction to fire tests for building products – Non-combustibility test</i>；</p> <p>(b) BS EN ISO 1716:2010, <i>Reaction to fire tests for products. Determination of the gross heat of combustion (calorific value)</i> 和 BS EN 13823:2010, <i>Reaction to fire tests for building products. Building products excluding floorings exposed to the thermal attack by a single burning item</i>。</p>	<p>難燃物料 須符合 BS EN 13501-1:2007, <i>Fire classification of construction products and building elements, Part 1 – Classification using data from reaction to fire tests</i> 的 A2-s3、d2 級 最低標準。須根據 BS EN ISO 1182:2010, <i>Reaction to fire tests for products – Non-combustibility test</i> 或 BS EN ISO 1716:2010, <i>Reaction to fire tests for products. Determination of the gross heat of combustion (calorific value)</i>；以及 BS EN 13823:2010, <i>Reaction to fire tests for building products. Building products excluding floorings exposed to the thermal attack by a single burning item</i> 對有關物料進行測試，以符合 A2-s3、d2 級的標準。</p>